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1
2017 年 4 月 24 日

国药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9:3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地点：北京粤财 JW 万豪酒店五层会议室

主持人：刘勇 董事长

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刘勇 董事长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李志刚 总经理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八、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九、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审议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刘勇 董事长

国药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在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帮助下，国药股份董事会面对严峻复杂的整体经济环境和急剧变化的医药行业形势，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一方面指导和带领国药股份经营班子积极顺应政策监管新要求，在变化中寻找机遇，在挑战中力求突破。传统业态平稳发展，创新业务快速拓展，管理运营合规高效，业绩回报稳中有升，圆满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把握历史机遇，立足发展大局，全面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国企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规划战略发展路径，为实现“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2016 年整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2016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0.83%，利润总额 7.11 亿元，同比增长 6.4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8 亿元，同比增长 6.7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9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74.01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2 亿元，每股净资产 7.36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70%。公司总股本为 47880 万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144.12 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把握大局，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相关承诺，按照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总体部署，国药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停牌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此次重组项目由国药控股和国药股份牵头，以国药股份为平台，整合国控系统内的北京四家医药商业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项目。重组项目的启动实施对国药集团、国控以及国药股份的未

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一是兑现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对资本市场的承诺，体现中央企业责任与担当；二是全面打开国药股份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为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三是大大丰富和增强了上市公司北京地区业务资源和综合实力，成为真正地区龙头企业；四是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未来业务整合与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借重组之机，公司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国药基金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3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添动力。

通过本次重组，新股份将实现资产业绩倍增效应：

项目	2015 年重组前 (万元)	2015 年重组后 (万元)	增加幅度
资产总额	655,605.40	1,516,881.02	131.37%
负债总额	304,174.91	897,542.12	1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0.49	619,338.90	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976.41	518,064.80	70.99%
项目	2015 年重组前 (万元)	2015 年重组后 (万元)	增加幅度
营业收入	1,207,819.41	3,103,083.72	156.92%
营业利润	63,326.33	136,826.63	116.07%
利润总额	66,772.74	142,248.30	1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84.50	95,272.08	85.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32	23.36%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国药股份董事会对重组项目高度重视，着眼全局，科学决策，稳健把握，全力确保重组各项工作有序、合规、高效推进。公司结合重组工作进度，适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承诺延期一年、申请公司停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重要议案并保证重组进展情况在资本市场及时、准确公告。

整个重组工作从 2016 年 2 月 17 日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开始，经过一年多紧张高效的推进工作，先后取得国资委、上交所、商务部、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和备案许可。

序号	批文时间	事项	审核机构	备注
1	2016 年 2 月 17 日	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上交所	停牌
2	2016 年 8 月 17 日	募投项目备案	东城区发改委	备案
3	2016 年 9 月 7 日	募投项目备案	海淀区发改委	备案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	东城区环保局	审核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批复	国资委	批复
6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集中者审查申报	商务部反垄断局	审核
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重组项目核准无条件过会	中国证监会	审核
8	2017 年 2 月 16 日	核准重组项目批复	中国证监会	批复

截至目前，重组项目外部监管审批流程已全部完成，公司内部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全面推进。由于标的公司涉及外方股东，相关工作流程预期较长，因此整个交易过程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实现财务报表合并。

（二）乘势而动，筹谋初定新股份战略定位

公司在国药控股大力支持下，组织召开北京地区协调会和战略研讨会，结合新股份未来重组后的客观变化，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化，初定“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目标，初步明晰“一个核心、两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的发展战略——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两重驱动力、创建北京医药分销服务、全国麻精特药产业、医疗终端创新、特色医药健康投资增值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全面实施横轴和纵轴战略发展的布局。

公司战略深化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在此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优质平台，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实现企业跨越式快速稳定增长，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成为特色医药服务的引领者。

（三）积极探索，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作为国药集团试点企业之一，根据国资委、集团和国控要求，国药股份积极持续推动公司开展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集团和国控统一部署，正积极探索和推进本公司混改项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全面保障混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6 年 8 月初国药控股已经就混改试点工作要求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予以披露实施。

（四）凝心聚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面对 2016 年营改增、两票制、合规整治等政策频出，市场竞争加剧，药品流通行业压力增大，行业整体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国药股份围绕“固优培新、转型升级”的年度工作思路，加速业态结构和品种结构调整，做深做透核心业务的同时，加快发展和培育创新业务模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发展梯队，促进业绩增长。

一是以项目和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院直销业务质量。开展了存量医院合作项目梳理，稳步推进医药合作项目实施；完善绩效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了产品分析报表系统、重点医院分析管理等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成立了供应链服务部，加强采销之间的衔接和沟通；组建社区医疗部，整合公司社区及小型民营医院等客户资源。

二是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巩固麻药核心业务。深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携手萌蒂中国开展“春蕾计划”，与宜昌人福开展合作“火炬计划”；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制剂的销售规模；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麻药协会的沟通，组织开展了“麻醉药品管理政策及价格政策调研”，为建立合理的麻精药品监管和价格形成机制建言献策。

三是着力培育先发优势业务核心竞争力。通过大力引进适销品种资源、拓展营销思路、下游进一步覆盖连锁门店数量促进零售直销全国业务发展，目前全国 500 强连锁药店已覆盖 435 家，覆盖率 87%；口腔业务围绕打造“口腔行业最专业的服务平台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拓展全国市场终端客户增长 20%。

四是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努力破解工业板块发展困局。国瑞药业由于国家药品招标、新药审批、医改限抗等新政策实施的影响，国瑞冻干产品的销售低于预期，无水乙醇审评延期。以上因素叠加，造成国瑞药业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2.14%。但国瑞药业在股份公司带领下，调整营销思路，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确保重点品种销售不下滑，同时紧跟国家新药政策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动态，整合研发资源，严格风险评估，做好后续品种的储备工作。

五是大力探索创新，积极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合资新设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临床供应链拓展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全新的商业模式。

六是丰富产业链投资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动力。鉴于口腔行业的战略布局，国药股份以 765 万未分配利润与其他股东完成对国药前景

同比例增资至 2000 万元。基于公司零售全国直销业务的不断快速推进和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蓬勃发展，国药股份在 2016 年底还适时参与了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一方面拓展投资渠道、寻求长期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以期通过本基金涉及的医药零售项目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更快发展。

（五）严谨规范，屡获资本市场赞誉。

国药股份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工作专业负责，历年受到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肯定和好评，公司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业绩考核中再次被评为“A”。

2016 年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艰巨复杂，千头万绪，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做好重组方案制定、上下沟通研讨，从启动到最终拿到证监会批文，整个项目历时一年。另一方面严格按照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说明工作。2016 年国药股份在资本市场监管层面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4 份，积极配合监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凭借严谨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务实进取敬业精神，国药股份董事会在 2016 年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界口碑，得到监管方和投资者多方面的肯定，并取得了多项荣誉。

1、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2016 年 5 月）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和“最具投资潜力上市公司”。

2、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2016 年 8 月）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

3、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霖荣获“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

4、荣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6 年中国产业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奖”。

三、市场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国内经济结构性、周期性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医药行业政策密集调整，风险与机遇并存。对于国药股份而言，无论是全国层面的“两票制”政策逐渐落地、医药流通领域重点监管整治，还是北京地区的医药分业、分级诊疗、阳光采购，都深远影响着国药股份的发展策略和经营活动。

为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持续深入关注、学习和把握国家经济形势和大政方针，深入研判医药市场政策变化，严控风险，指导公司经营班子积极应对，顺势而为，抢抓机遇，保障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四、2016 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6 年，国药股份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并通过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年度预算、人事聘任等共 64 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1	2016 年 2 月 24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1、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国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关于公司管控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 3、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4、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5、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6、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7、国药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 8、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2 月 25 日
2	2016 年 3 月 23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审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8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4 月 19 日
4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	2016 年 5 月 6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5 月 7 日
6	2016 年 6 月 8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1、审议通过关于李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控股股东推荐，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6 月 9 日
7	2016 年 7 月 20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6 年 7 月 21 日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1、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8 月 17 日
9	2016 年 9 月 23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9 月 24 日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审议公司董事孔祥义先生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完全执行。

（2）执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8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红事宜已全部完成。

（3）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重要事项进行工作部署。

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交易相关协议等，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等，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报告期内的董事长变更等事项，提名委员会成员严谨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和董事长人选的任职资格，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董事长变更的合规合法。

（三）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年度各项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完全落实。

（四）董事会基本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会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召集流程》等制度流程建设，确保董事会各项运作有章可循，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6 年 9 月 23 日，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履职情况（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 事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刘 勇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智明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东久	否	10	10	0	0	0	否	4
姜修昌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志刚	否	10	10	0	0	0	否	4
马万军	否	10	10	0	0	0	否	4
孔祥义	否	10	10	0	0	0	否	4
吕致远	否	10	10	0	0	0	否	4
张连起	是	10	10	0	0	0	否	4
盛雷鸣	是	10	10	0	0	0	否	4
任鹏	是	10	10	0	0	0	否	4
刘凤珍	是	10	10	0	0	0	否	4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协调沟通监管部门、投资者、第三方机构、新闻媒体四类投资者关系,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则下,保障与流通股东的信息交流,增进互信,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2016 年,投资者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度关注,公司也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一年中,公司在资产重组各关键阶段适时召开不同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会,共接待投资者近 600 人次,保证投资者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公司重组工作的具体进展和相关影响。

五、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2017 年,国药股份内部面临资产重组整合,外部面对“两票制”和阳光采购等更加严厉密集的市场政策变化,确立主要发展思路为:通过北京地区整合重组,混合所有制机制改革以及从原有内生式向外延内生结合发展战略转变,搭建新股份发展的战略框架,为公司长远发展构筑坚实基础;面对市场快速变化,在核心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平台形成有力突破,同时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支撑体系,真正实现“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战略蓝图。

（一）稳步完成重组工作,开启新股份崛起之华章

资产重组工作在 2017 年进入内部流程,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标的公司和相关股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标的公司涉及外方股东,在章程修改、合资协议变更等相关工作中流程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后续程序性工作,包括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新股发行、合并报表等,以保障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落实到位。

（二）有序推动战略规划，构建新股份发展之蓝图

伴随重组项目审批程序的完成，新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的方式、方法、时间表等一揽子可行性方案将成为现阶段的最重要任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启动了新国药股份重组战略规划调研编制和方案细化落地项目工作，在“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战略要求的基础上，在“一个核心、两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战略思路的基础上，引进外脑，汇聚股东，集思广益确定新国药股份重组后有机整合发展的详细战略规划，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在确保标的公司原有经营业务继续充分发挥活力的基础上，初步整合北京地区资源和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整合采购、资金、物流等业务资源，明确新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发展愿景，使新国药股份在更加明晰宽广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三）继续推动混改项目，激发新股份体制之活力

2017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提出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混改试点相关工作，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具体方案将按照规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方式开展。

（四）有效借力崭新平台，焕发传统业务之更强生命力。

新国药股份将借助重组整合的历史机遇，加强投资驱动和创新驱动新增长方式，实现从传统“购+销”商业模式向“运（营）、投（资）、创（新）”一体化特色医药健康专业化品牌商转型。做大做强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做深做透麻精特药全产业链业务，做优做实全国医药特色业务，做精做准创新业务。

2017 年，在全面推行“两票制”、合规整治、医保控费等主流趋势下，医药流通行业的压力将有增无减。但新的政策环境也有利于规模化企业做强做大做精。新国药股份将牢牢把握资产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医药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持续推动组织架构的变革和商业模式的创新。谱写国药股份发展的新篇章！

感谢各位董事在 2016 年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期待全新的国药股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纳川为海，扬帆破浪，再谱华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国药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3、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4、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5、国药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持续发展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各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各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解决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等，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意见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分别签订了关于购买相应国控北京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药控股、康辰药业分别签订了关于购买相应北京康辰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分别签订了关于购买相应北京华鸿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药控股签订了关于购买相应天星普信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标的资产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准等后生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意见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意见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公司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加强与各区域龙头医药零售商合作，通过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缩短医药流通环节，推动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实现线上信息技术+线下物流体系+线下药店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能够有效整合资源，顺利拓展北京市医疗诊断试剂市场，提升现有的销售业绩和毛利水平，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李志刚 总经理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6 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药品直销为主要业务，面向医疗客户、零售终端客户和商业客户。2016 年公司本着创新经营的理念积极开发新业务，存量业务稳定发展，增量业务成为拉动公司总体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特殊药品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016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快速变化的大环境下，总体销售增长势头良好，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全年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毛利率稳定，经营质量在同行业同规模医药批发企业中居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12.90	5,537,855,521.43
营业收入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10.83	11,538,342,5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512,845,021.32	6.78	482,653,7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387,514.50	488,517,097.38	10.41	469,869,7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1,877,910.90	3,029,764,128.42	16.24	2,480,053,0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34.29	218,943,203.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437	1.0711	6.78	1.00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437	1.0711	6.78	1.0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8.91	减少2.21个百分点	21.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69,203,030.97	3,255,451,719.25	3,393,706,319.53	3,468,056,3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3,213.11	169,243,082.47	143,215,370.10	112,365,2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474,669.17	166,698,464.06	141,398,082.21	109,816,2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5,517.12	183,381,179.95	-135,733,827.69	308,657,558.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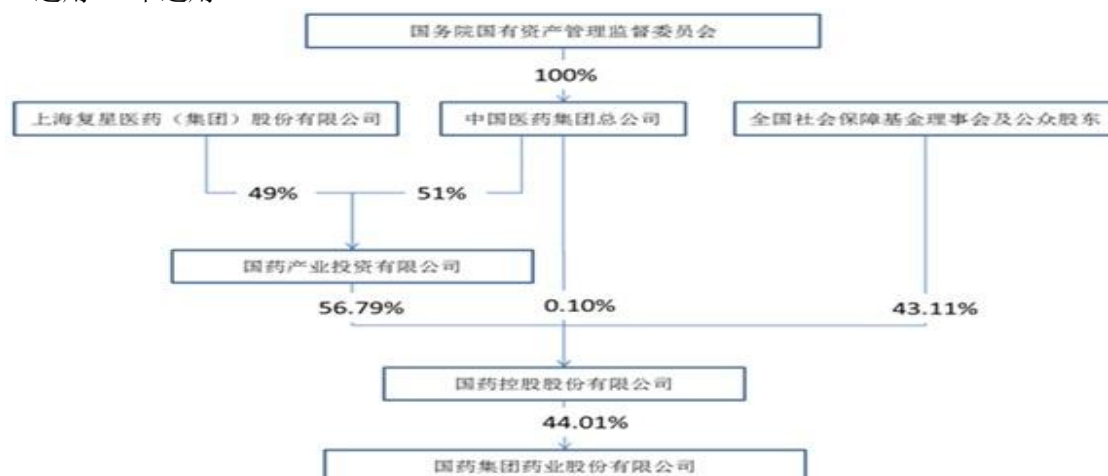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0	210,701,472	44.01	201,156,574	未知		国有法 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 品－005L－CT001 沪	4,759,096	12,663,577	2.6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三组合	1,500,000	9,499,621	1.98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二组合	0	9,401,872	1.96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115,700	8,376,188	1.7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六组合	8,015,292	8,015,292	1.67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62		未知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3,778,488	6,758,293	1.41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六组合	5,756,867	5,756,867	1.20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4,677,831	4,677,831	0.98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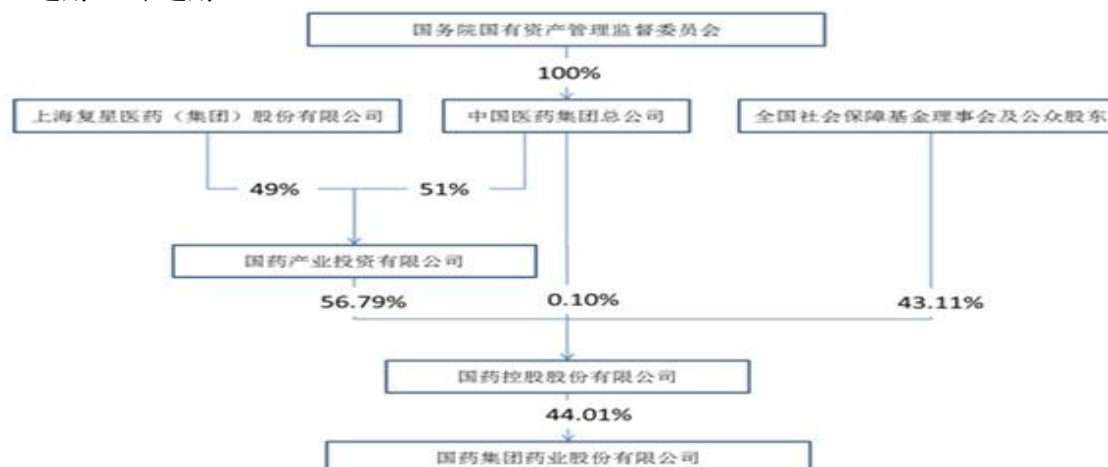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国药股份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全面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稳步推进混改试点。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公司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和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业态结构和品种结构，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全面加强合规管控，深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推进资产重组和混改试点，奠定未来发展基础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根据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总体部署，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午间停牌，正式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国药股份为平台，整合国控系统内的北京四家医药商业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新国药股份未来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彻底解决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二是募集配套资金，为新公司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三是公司发展通路扩大，投资平台限制将被打开；四是北京地区市场各家国控系公司将形成合力，实现资源互补，扩充经营品类、丰富销售渠道，整合后国药股份公司将在北京市场具有更为强大的品牌力量；五是企业规模快速扩大，获得平台化发展契机。

（二）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1、核心业务：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巩固麻药市场份额

深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携手萌蒂中国开展“春蕾计划”，与宜昌人福开展合作“火炬计划”；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制剂的销售规模；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麻药协会的沟通，组织开展了“麻醉药品管理政策及价格政策调研”。

2、先发优势业务：加速全国市场扩张，着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全国零售市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不利影响，重组全国销售团队，完善组织架构，扎根区域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推进核心客户战略。北京区域零售市场：大力引进适销对路的品种资源，促进销售增长。加大连锁药店、口腔诊所、医疗机构等终端拓展，提升市场覆盖率。与国药电商公司合作跨境电商业务。口腔领域：通过多样化的市场营销手段，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全国市场终端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20%；围绕立足成为“口腔行业最专业的服务平台与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引进了口内神经刺激器、口腔观察仪以及圣王笑气等口腔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

3、传统优势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利润贡献

（1）医院纯销：加强项目合作，提升客户满意度。开展了存量医院合作项目梳理，稳步推进医药合作项目实施；完善绩效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产品分析报表系统、重点医院分析管理等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成立了供应链服务部，加强采销之间的衔接和沟通；组建社区医疗部，整合公司社区及小型民营医院等客户资源。

（2）子公司：国瑞药业：调整营销思路，积极应对各地招标政策，确保重点品种销售不下滑；紧密跟进国家新药政策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动态，做好后续品种储备工作。国药物流：顺利取得医疗器械第三方全品种经营许可，物流网络实现北京市社区医疗直配全网络覆盖；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开展冷链配送提升项目。国药健坤：加大现有代理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强新品种培育，进行 DTC 品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初步市场探索。

4、创新业务：大力探索新商业模式，培育新利润增长点

（1）试剂耗材项目：合资新设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切入医疗诊断试剂市场、完善业态布局、形成业务协同效益。

(2) 零售诊疗项目。合资新设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新的商业模式；编制国药股份零售诊疗发展规划，着力发展医院合作药房和 DTP 药房，以及应用互联网技术发展线上线下零售业务。

(3) 学术推广业务。继续做好学术产品全国市场推广工作，继续推进电子印鉴卡项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完善学术推广体系建设。

(4) 仓储保税业务。国药空港积极拓展盈利渠道和第三方业务，积极在食品、医疗器械进口业务方面寻找合作机会，顺利取得北京市药监局 GSP 认证证书。

(三) 强化内外部合作协同，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1、强化采购核心功能，加强客户合作。持续加大新品种引进力度，加大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加强采销互动和业务对接，通过扩大销售区域和增加合作范围；全面加强采购内部运营管理，2016 年不合格库存占比为 0.14%，圆满达成预算指标。

2、做好上下游客户增值服务，树立良好口碑。公司在订单处理查询、数据流向、政府事务等方面加强管理，提升内外部服务水平。

(四) 完善产业链投资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对国药前景进行增资，增资后国药前景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 51%的股权。做好投资项目储备和参股企业管理，继续跟踪寻觅麻药产业链和口腔产业链上的并购机会，做好投资项目储备。为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参与认购国药中金医药产业基金。公司加强对参股企业宜昌人福以及青海制药的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五) 提升管理合规经营，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1、落实行动举措，完成“两降一减”指标。持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对超信订单双控制。

2、加强内部挖潜，分解落实“提质增效”指标。

3、强化过程跟踪管理，促进重要指标改善。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董事长：刘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7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4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国瑞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前景	指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健坤	指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空港	指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HARM(CNCM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网址	www.cncm.com.cn
电子信箱	gygfzqb@sinopharm.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颖、肖慧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10.83	11,538,342,5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512,845,021.32	6.78	482,653,7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387,514.50	488,517,097.38	10.41	469,869,7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34.29	218,943,203.7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1,877,910.90	3,029,764,128.42	16.24	2,480,053,062.83
总资产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12.90	5,537,855,521.4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37	1.0711	6.78	1.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37	1.0711	6.78	1.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65	1.0203	10.41	0.9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8.91	减少2.21个百分点	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8.09	减少1.62个百分点	20.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69,203,030.97	3,255,451,719.25	3,393,706,319.53	3,468,056,3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3,213.11	169,243,082.47	143,215,370.10	112,365,2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474,669.17	166,698,464.06	141,398,082.21	109,816,2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5,517.12	183,381,179.95	-135,733,827.69	308,657,558.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74.15		-78,513.25	-76,482,73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8,122.68		26,118,069.05	91,733,1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0,02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63.38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236.43		-15,246.17	589,07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27,300.83		-1,957,157.42	-466,243.09
所得税影响额	-2,729,656.83		-6,059,258.02	-2,589,301.18
合计	8,219,390.68		24,327,923.94	12,783,989.1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82,462.86	68,531,634.90	-10,150,827.96	181,156.86
合计	78,682,462.86	68,531,634.90	-10,150,827.96	181,156.8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药品直销为主要业务，面向医疗客户、零售终端客户和商业客户。2016 年公司本着创新经营的理念积极开发新业务，存量业务稳定发展，增量业务成为拉动公司总体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特殊药品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016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快速变化的大环境下，总体销售增长势头良好，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全年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毛利率稳定，经营质量在同行业同规模医药批发企业中居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国药股份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一直保持着特殊药品渠道的龙头地位。2016 年国药股份在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渠道依然保持着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国药股份通过强化渠道管理、创新经营，网络拓展及渠道延伸，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并创造稳定收益。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在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帮助下，国药股份董事会面对严峻复杂的整体经济环境和急剧变化的医药行业形势，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一方面指导和带领国药股份经营班子积极顺应政策监管新要求，在变化中寻找机遇，在挑战中力求突破。传统业态平稳发展，创新业务快速拓展，管理运营合规高效，业绩回报稳中有升，圆满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把握历史机遇，立足发展大局，全面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国企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规划战略发展路径，为实现“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2016 年整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2016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0.83%，利润总额 7.11 亿元，同比增长 6.4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8 亿元，同比增长 6.7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9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74.01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2 亿

元，每股净资产 7.36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70%。公司总股本为 47,880 万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144.12 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把握大局，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相关承诺，按照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总体部署，国药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停牌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此次重组项目由国药控股和国药股份牵头，以国药股份为平台，整合国控系统内的北京四家医药商业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项目。重组项目的启动实施对国药集团、国控以及国药股份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一是兑现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对资本市场的承诺，体现中央企业责任与担当；二是全面打开国药股份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为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三是大大丰富和增强了上市公司北京地区业务资源和综合实力，成为真正地区龙头企业；四是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未来业务整合与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借重组之机，公司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国药基金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3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添动力。

通过本次重组，新股份将实现资产业绩倍增效应：

项目	2015 年重组前（万元）	2015 年重组后（万元）	增加幅度
资产总额	655,605.40	1,516,881.02	131.37%
负债总额	304,174.91	897,542.12	1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0.49	619,338.90	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976.41	518,064.80	70.99%
项目	2015 年重组前（万元）	2015 年重组后（万元）	增加幅度
营业收入	1,207,819.41	3,103,083.72	156.92%
营业利润	63,326.33	136,826.63	116.07%
利润总额	66,772.74	142,248.30	1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84.50	95,272.08	8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2	23.36%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国药股份董事会对重组项目高度重视，着眼全局，科学决策，稳健把握，全力确保重组各项工作有序、合规、高效推进。公司结合重组工作进度，适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承诺延期一年、申请公司停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重要议案并保证重组进展情况在资本市场及时、准确公告。

整个重组工作从 2016 年 2 月 17 日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开始，经过一年多紧张高效的推进工作，先后取得国资委、上交所、商务部、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和备案许可。

序号	批文时间	事项	审核机构	备注
1	2016 年 2 月 17 日	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上交所	停牌
2	2016 年 8 月 17 日	募投项目备案	东城区发改委	备案
3	2016 年 9 月 7 日	募投项目备案	海淀区发改委	备案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	东城区环保局	审核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批复	国资委	批复
6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集中者审查申报	商务部反垄断局	审核
7	2017 年 1 月 17 日	重组项目核准无条件过会	中国证监会	审核
8	2017 年 2 月 16 日	核准重组项目批复	中国证监会	批复

截至目前，重组项目外部监管审批流程已全部完成，公司内部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全面推进。由于标的公司涉及外方股东，相关工作流程预期较长，因此整个交易过程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实现财务报表合并。

（二）乘势而动，筹谋初定新股份战略定位

公司在国药控股大力支持下，组织召开北京地区协调会和战略研讨会，结合新股份未来重组后的客观变化，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化，初定“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目标，初步明晰“一个核心、两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的发展战略——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两重驱动力、创建北京医药分销服务、全国麻精特药产业、医疗终端创新、特色医药健康投资增值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全面实施横轴和纵轴战略发展的布局。

公司战略深化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在此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优质平台，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动力，实现企业跨越式快速稳定增长，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成为特色医药服务的引领者。

（三）积极探索，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作为国药集团试点企业之一，根据国资委、集团和国控要求，国药股份积极持续推动公司开展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集团和国控统一部署，正积极探索和推进本公司混改项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全面保障混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6 年 8 月初国药控股已经就混改试点工作要求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予以披露实施。

（四）凝心聚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面对 2016 年营改增、两票制、合规整治等政策频出，市场竞争加剧，药品流通行业压力增大，行业整体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国药股份围绕“固优培新、转型升级”的年度工作思路，加速业态结构和品种结构调整，做深做透核心业务的同时，加快发展和培育创新业务模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发展梯队，促进业绩增长。

一是以项目和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院直销业务质量。开展了存量医院合作项目梳理，稳步推进医药合作项目开展；完善绩效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了产品分析报表系统、重点医院分析管理等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成立了供应链服务部，加强采销之间的衔接和沟通；组建社区医疗部，整合公司社区及小型民营医院等客户资源。

二是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巩固麻药核心业务。深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携手萌蒂中国开展“春蕾计划”，与宜昌人福开展合作“火炬计划”；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制剂的销售规模；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麻药协会的沟通，组织开展了“麻醉药品管理政策及价格政策调研”，为建立合理的麻精药品监管和价格形成机制建言献策。

三是着力培育先发优势业务核心竞争力。通过大力引进适销品种资源、拓展营销思路、下游进一步覆盖连锁门店数量促进零售直销全国业务发展，目前全国 500 强连锁药店已覆盖 435 家，覆盖率 87%；口腔业务围绕打造“口腔行业最专业的服务平台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拓展全国市场终端客户增长 20%。

四是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努力破解工业板块发展困局。国瑞药业由于国家药品招标、新药审批、医改限抗等新政策实施的影响，国瑞冻干产品的销售低于预期，无水乙醇审评延期。以上因素叠加，造成国瑞药业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2.14%。但国瑞药业在股份公司带领下，调整营销思路，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确保重点品种销售不下滑，同时紧跟国家新药政策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动态，整合研发资源，严格风险评估，做好后续品种的储备工作。

五是大力探索创新，积极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合资新设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临床供应链拓展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全新的商业模式。

六是丰富产业链投资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动力。鉴于口腔行业的战略布局，国药股份以 765 万未分配利润与其他股东完成对国药前景同比例增资至 2000 万元。基于公司零售全国直销业务的不断快速推进和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蓬勃发展，国药股份在 2016 年底还适时参与了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一方面拓展投资渠道、寻求长期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以期通过本基金涉及的医药零售项目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更快发展。

（五）严谨规范，屡获资本市场赞誉

国药股份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工作专业负责，历年受到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肯定和好评，公司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业绩考核中再次被评为“A”。

2016 年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艰巨复杂，千头万绪，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做好重组方案制定、上下沟通研讨，从启动到最终拿到证监会批文，整个项目历时一年。另一方面严格按照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说明工作。2016 年国药股份在资本市场监管层面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4 份，积极配合监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凭借严谨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务实进取敬业精神，国药股份董事会在 2016 年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界口碑，得到监管方和投资者多方面的肯定，并取得了多项荣誉。

1、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2016 年 5 月）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和“最具投资潜力上市公司”。

2、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2016 年 8 月）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

3、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霖荣获“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

4、荣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6 年中国产业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奖”。

三、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2017 年，国药股份内部面临资产重组整合，外部面对“两票制”和阳光采购等更加严厉密集的市场政策变化，确立主要发展思路为：通过北京地区整合重组，混合所有制机制改革以及从原有内生式向外延内生结合发展战略转变，搭建新股份发展的战略框架，为公司长远发展构筑坚实基础；面对市场快速变化，在核心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平台形成有力突破，同时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支撑体系，真正实现“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战略蓝图。

（一）稳步完成重组工作，开启新股份崛起之华章

资产重组工作在 2017 年进入内部流程，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标的公司和相关股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标的公司涉及外方股东，在章程修改、合资协议变更等相关工作中流程较长，公司

将尽快完成重组后续程序性工作，包括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新股发行、合并报表等，以保障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落实到位。

（二）有序推动战略规划，构建新股份发展之蓝图

伴随重组项目审批程序的完成，新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的方式、方法、时间表等一揽子可行性方案将成为现阶段的最重要任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启动了新国药股份重组战略规划调研编制和方案细化落地项目工作，在“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战略要求的基础上，在“一个核心、两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战略思路的基础上，引进外脑，汇聚股东，集思广益确定新国药股份重组后有机整合发展的详细战略规划，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在确保标的公司原有经营业务继续充分发挥活力的基础上，初步整合北京地区资源和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整合采购、资金、物流等业务资源，明确新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发展愿景，使新国药股份在更加明晰宽广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三）继续推动混改项目，激发新股份体制之活力

2017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提出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混改试点相关工作，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具体方案将按照规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方式开展。

（四）有效借力崭新平台，焕发传统业务之更强生命力。

新国药股份将借助重组整合的历史机遇，加强投资驱动和创新驱动新增长方式，实现从传统“购+销”商业模式向“运（营）、投（资）、创（新）”一体化特色医药健康专业化品牌商转型。做大做强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做深做透麻精特药全产业链业务，做优做实全国医药特色业务，做精做准创新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国药股份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全面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稳步推进混改试点。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公司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和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业态结构和品种结构，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全面加强合规管控，深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推进资产重组和混改试点，奠定未来发展基础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履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根据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总体部署，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午间停牌，正式启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国药股份为平台，整合国控系统内的北京四家医药商业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新国药股份未来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彻底解决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二是募集配套资金，为新公司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三是公司发展通路扩大，投资平台限制将被打开；四是北京地区市场各家国控系公司将形成合力，实现资源互补，扩充经营品类、丰富销售渠道，整合后国药股份公司将在北京市场具有更为强大的品牌力量；五是企业规模快速扩大，获得平台化发展契机。

（二）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1、核心业务：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巩固麻药市场份额

深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携手萌蒂中国开展“春蕾计划”，与宜昌人福开展合作“火炬计划”；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制剂的销售规模；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麻药协会的沟通，组织开展了“麻醉药品管理政策及价格政策调研”。

2、先发优势业务：加速全国市场扩张，着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全国零售市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不利影响，重组全国销售团队，完善组织架构，扎根区域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推进核心客户战略。北京区域零售市场：大力引进适销对路的品种资源，促进销售增长。加大连锁药店、口腔诊所、医疗机构等终端拓展，提升市场覆盖率。与国药电商公司合作跨境电商业务。口腔领域：通过多样化的市场营销手段，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全国市场终端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20%；围绕立足成为“口腔行业最专业的服务平台与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引进了口内神经刺激器、口腔观察仪以及圣王笑气等口腔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

3、传统优势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利润贡献

（1）医院纯销：加强项目合作，提升客户满意度。开展了存量医院合作项目梳理，稳步推进医药合作项目实施；完善绩效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产品分析报表系统、重点医院分析管理等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成立了供应链服务部，加强采销之间的衔接和沟通；组建社区医疗部，整合公司社区及小型民营医院等客户资源。

（2）子公司：国瑞药业：调整营销思路，积极应对各地招标政策，确保重点品种销售不下滑；紧密跟进国家新药政策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动态，做好后续品种储备工作。国药物流：顺利取得医疗器械第三方全品种经营许可，物流网络实现北京市社区医疗直配全网络覆盖；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开展冷链配送提升项目。国药健坤：加大现有代理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强新品种培育，进行 DTC 品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初步市场探索。

4、创新业务：大力探索新商业模式，培育新利润增长点

（1）试剂耗材项目：合资新设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切入医疗诊断试剂市场、完善业态布局、形成业务协同效益。

(2) 零售诊疗项目。合资新设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新的商业模式；编制国药股份零售诊疗发展规划，着力发展医院合作药房和 DTP 药房，以及应用互联网技术发展线上线下零售业务。

(3) 学术推广业务。继续做好学术产品全国市场推广工作，继续推进电子印鉴卡项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完善学术推广体系建设。

(4) 仓储保税业务。国药空港积极拓展盈利渠道和第三方业务，积极在食品、医疗器械进口业务方面寻找合作机会，顺利取得北京市药监局 GSP 认证证书。

(三) 强化内外部合作协同，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1、强化采购核心功能，加强客户合作。持续加大新品种引进力度，加大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加强采销互动和业务对接，通过扩大销售区域和增加合作范围；全面加强采购内部运营管理，2016 年不合格库存占比为 0.14%，圆满达成预算指标。

2、做好上下游客户增值服务，树立良好口碑。公司在订单处理查询、数据流向、政府事务等方面加强管理，提升内外部服务水平。

(四) 完善产业链投资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对国药前景进行增资，增资后国药前景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 51% 的股权。做好投资项目储备和参股企业管理，继续跟踪寻觅麻药产业链和口腔产业链上的并购机会，做好投资项目储备。为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参与认购国药中金医药产业基金。公司加强对参股企业宜昌人福以及青海制药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五) 提升管理合规经营，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1、落实行动举措，完成“两降一减”指标。持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对超信订单双控制。

2、加强内部挖潜，分解落实“提质增效”指标。

3、强化过程跟踪管理，促进重要指标改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10.83
营业成本	12,392,550,283.38	11,117,884,801.17	11.46
销售费用	215,466,387.13	228,846,048.02	-5.85
管理费用	186,954,658.87	167,980,133.73	11.30

财务费用	-15,010,392.75	14,985,517.67	-2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3,045.08	-53,340,674.98	2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63,821.86	355,642,593.78	-222.36
研发支出	18,345,118.13	22,311,046.74	-17.78

补充说明

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约 2999 万元，约 200.17%，主要因公司将原有的外部借款替换为内部借款，大大提高了公司内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对外财务费用的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回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原有的外部借款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	13,578,624,453.73	12,615,314,428.66	7.09	11.39	11.38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289,257,948.66	227,831,339.35	21.24	-10.45	11.47	减少 15.49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189,006,740.82	126,522,940.73	33.06	12.59	9.35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684,766,378.43	-596,418,930.91	12.90			
合计：	13,372,122,764.78	12,373,249,777.83	7.47	10.86	11.4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	13,578,624,453.73	12,615,314,428.66	7.09	11.39	11.38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289,257,948.66	227,831,339.35	21.24	-10.45	11.47	减少 15.49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189,006,740.82	126,522,940.73	33.06	12.59	9.35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684,766,378.43	-596,418,930.91	12.90			
合计：	13,372,122,764.78	12,373,249,777.83	7.47	10.86	11.4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地区	13,082,864,816.12	12,145,418,438.48	7.17	11.45	11.4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淮南地区	289,257,948.66	227,831,339.35	21.24	-10.45	11.47	减少 15.49 个百分点
合计	13,372,122,764.78	12,373,249,777.83	7.47	10.86	11.4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分行业主要为：1、商品销售，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国药前景、国药健坤和国药空港（一部分），属于医药商业业态，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产品销售，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医药工业业态；3、仓储物流，即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和国药空港（一部分），主要为医药专业第三方物流业态。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是：北京地区，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在京子公司；淮南地区，主要指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12,615,314,428.66	101.96	11,326,260,164.84	102.03	11.38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227,831,339.35	1.84	204,384,911.50	1.84	11.47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26,522,940.73	1.02	115,706,401.72	1.04	9.35	
减：内部抵销数	减：内部抵销数	-596,418,930.91	-4.82	-545,237,271.84	-4.91		
合计：		12,373,249,777.83	100.00	11,101,114,206.22	100	11.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12,615,314,428.66	101.96	11,326,260,164.84	102.03	11.38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227,831,339.35	1.84	204,384,911.50	1.84	11.47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26,522,940.73	1.02	115,706,401.72	1.04	9.35	
减：内部抵销数	减：内部抵销数	-596,418,930.91	-4.82	-545,237,271.84	-4.91		
合计：		12,373,249,777.83	100.00	11,101,114,206.22	100	11.4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0,978.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7,446.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7,244.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8,2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7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销售费用	215,466,387.13	228,846,048.02	-5.85%
管理费用	186,954,658.87	167,980,133.73	11.30%
财务费用	-15,010,392.75	14,985,517.67	-200.17%

财务费用补充说明

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约 2999 万元，约 200.17%，主要因公司将原有的外部借款替换为内部借款，大大提高了公司内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对外财务费用的支出。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29,189.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215,928.89
研发投入合计	18,345,118.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3,045.08	-53,340,674.98	2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63,821.86	355,642,593.78	-2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回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原有的外部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99,997,743.91	8.11	393,510,656.58	6.00	52.47	公司业务正 常变化。
其他应 收款	4,155,439.14	0.06	7,503,527.22	0.11	-44.62	公司业务正 常变化。
短期借 款		0.00	300,000,000.00	4.58	-100.00	公司将原有 的信用借款 替换为公司 内部借款。
应付票 据	886,268,300.72	11.97	306,999,758.02	4.68	188.69	公司业务正 常变化。
应付职 工薪酬	59,659,066.79	0.81	31,644,463.78	0.48	88.53	公司应付职 工薪酬增长。
应付股 利	1,177,472.82	0.02	768,031.66	0.01	53.31	子公司对外 派息尚未支 付完毕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98,135,782.26	9,940,346.72
应收票据	<u>23,241,473.45</u>	<u>24,025,706.58</u>
	<u>121,377,255.71</u>	<u>33,966,053.30</u>

应收票据质押系公司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a）	41,635,783.20	9,940,346.72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b）	56,499,999.06	-

(a)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于保证期结束时解除受限。

(b)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向拟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总体经济发展平稳，医药行业整体发展依然呈现低速增长，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与整体行业趋势相符。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89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9.6 亿元，下降 8.8%；第二产业增加值 4774.4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9995.3 亿元，增长 7.1%。

2016 年医药改革持续推进，医改中长期规划与流通领域改革方向不断明晰。“两票制”、“营改增”的落地实施促使医药商业集中化提升，带来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内各子公司纯销业务销量增长，同时鼓励大企业收购小企业，并减少自身的管理层级，实现扁平化、集团化管理；“新版 GSP”、“一致性评价”也将加速迫使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舞台加快产业升级转型；“二保合一”在医保扩容的同时也从一定程度上挤占药品收入的空间。

从总体上看，未来药品质量及安全管控政策日趋严格，医疗机构改革加快，行业加大改革、并购及转型的大趋势已成型。在利好的同时，医药行业在经济及政策环境的影响下整体增速放缓，医药流通企业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原有的药品购销模式收到冲击，企业竞争加剧。伴随 2017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的“两票制”落地，最终将进一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流通企业优胜劣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为加快电商 B2B 业务的发展，打通 B2B2C 的渠道，2016 年通过调研及探讨商业模式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180 万元参股新设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云利民”），公司对泊云利民持股比例为 18%（详见公告临 2016-068）。公司计划通过泊云利民打造医药互联网营销平台，通过该平台整合上游工业企业产品及下游零售商的营销资源，借助网上营销加地面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拉动药品的销售。

为了借助合作伙伴的产品及推广优势，结合公司在北京市医药直销市场的渠道优势，共同开拓在医疗器械耗材方面的业务，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 2016-069），用于全面承接北京若华现有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配送业务。其中，国药股份出资 255 万元，占新公司 51%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	同比 (%)	2016 年净利润	同比 (%)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比 (%)	营业范围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61.06	48,301.67	120,346.23	95,435.42	29,277.72	-9.55	2,412.14	-42.14	2.69	新药、成药制造等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30	9,062.00	26,368.20	18,414.13	17,872.09	13.51	2,942.32	15.60	3.03	仓储服务等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6,584.62	3,252.97	28,722.45	18.44	691.04	13.77	1.26	仓储及代理进出口等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	11,324.26	4,587.84	37,761.33	8.35	637.19	-4.56	0.59	中成药、西药销售等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5,314.94	3,743.23	17,390.06	12.64	1,119.28	11.69	1.04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等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0	13,956.28	25,893.07	23,265.43	8,059.64	-74.21	2,515.81	19.95	2.48	麻精药原料药的生产、经营等;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9,352.70	291,896.62	189,176.78	224,170.78	7.85	54,874.24	5.51	21.51	药品生产、销售;代理进出口等

说明: 1、2016 年净利润按照各公司全年实现的净利润填写。

2、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比按照各公司在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所占金额填写, 国瑞药业、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国药健坤、国药前景为净利润中归属合并的份额; 宜昌人福、青海制药为投资收益金额。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2016 年经济环境稳定,医药行业发展更加规范有序,2016 年医药行业发展稳中有升。数据显示,2016 年 1-3 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3686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7%,增速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2806 亿元,同比增长 8.9%,增幅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 1-3 季度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00 家)为 9851 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1.6%,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实现利润 16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1.0%,增速上升 1.7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 1.7%,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平均毛利率为 6.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5.6%,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

2017 年医药改革持续推进,创新和变革是企业发展的必然条件。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医药企业的战略导向,向上游产业连延伸的同时,加快向终端产业链拓展成为医药企业战略主流。伴随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将推动传统经营模式下的医药企业,加快转型和创新发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经营模式以分销为主,在总体环境和医改政策的驱动下,新业务和新的经营模式正在稳步实施,公司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导向,在稳定传统业务和优势经营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医疗直销、零售直销、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和工业,并在发展中积极创新和总结经验,确保公司可持续地良性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卫生体制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医药卫生市场中被压抑着的需求逐步释放,但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一系列医改政策出台,医药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以“做强做优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指导思想,以混合添动力、效率创价值、创新赢未来为指导原则,着力发展工业,巩固提高商业,加强产业协同,拓展国际市场,使传统主业与创新业务同时作为企业成长动力,全力打造卓越的“平台型、网络化”医药健康服务业,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业务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五年的规划初定为:一个核心、两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创建四个专业平台,具体包括国药股份做大做强北京医药分销业务,做深做透麻精特药全产业链业务,做精做细医疗终端服务创新业务,做优做实特色医药健康投资业务。借助上市公司优质平台,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实现企业跨越式快速稳定增长,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主要内容是:①加快新品种开发步伐及业务份额,优化品种结构;②增加合作客户业务规模,拓展合作范围及项目,稳定渠道及市场份额;③进一步完善应收及信用管理,降低资金风险;④加强库存信息化管理降低库存风险;⑤进一步拓展创新业态和新经营模式,提升电商和学术推广品种业务规模;⑥持续提升全员薪酬、福利及

业务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及水平；⑦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降低经营、财务、库存、质量等环节风险；⑧提升物流仓储和配送经营及管理服务水平能力，创新经营及服务模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和零售直销品种集中度依然偏高，“两票制”等行业政策以及供应商渠道扁平化、经营策略调整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故此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品种规模是减小经营性风险的手段之一。另外，医药行业中小型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断裂及倒闭的现象增多，下游企业出现资金压力和应收账款呆账坏账的风险仍在增加。2017 年总体经济依然持续低速增长的常态，医药行业竞争在规模企业中加剧，资金压力依然是医药企业面临的问题之一，应收账款风险依然存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保持积极应对的态度，改善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周期延长的不利影响，通过增值服务、项目合作、信用管理和信用评级等措施，紧密下游客户关系，并加强全员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而防控风险发生。风险防控、合规经营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保公司经营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

1、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相关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管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分销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重组进入的分销产品涵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抗肿瘤类、胰岛素类、心脑血管等多个药品类别，且在相应的药品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随着医药改革新政给医药行业带来扩充市场扩容机会，公司不可避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渠道建设、保持主导产品的稳定客户资源并逐步扩大分销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在医药流通领域深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药品价格政策陆续出台，药品质量及安全管控政策日趋严格，医药流通行业在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的影响下整体增速放缓，医药流通企业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同时，随着“两票制”的推行，药品从出厂到医院只可开两次发票，医药商业企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需要公司积极地顺应政策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行业内优质资源的并购、战略合作等措施，努力实现企业转型及经营模式创新，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相应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8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分红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53,160,760.34 元，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2	0	95,760,000	547,606,905.18	17.49
2015 年	0	1	0	47,880,000	512,845,021.32	9.34
2014 年	0	1	0	47,880,000	482,653,724.92	9.9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	承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	是	是	如未	如未
---	---	-----	----	------	---	---	----	----

诺背景	诺类型		内容	及期限	否有履行期限	否及时严格履行	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011 年 3 月，国药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为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	承诺时间：2011 年 3 月 12 日；期限：5 年。 延期承诺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限：1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74.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有失信的事件。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将涉及关联交易的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此进行了单独公告。	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18 号】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批复；2016 年 12 月 2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对公司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下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国家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公司向国药物流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能够满足国药物流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3】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3】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65】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	国瑞药业	股权托管	60	2015/9/1	2016/8/31	60	托管协议	56.61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瑞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 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托管与国瑞药业, 托管期限 1 年, 年度管理费 60 万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管理费 60 万元, 不含税收入为 56.61 万元)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8.45	2016/1/1	2020/12/31	28.45	房屋租赁合同	28.45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0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							0						

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8,574,731.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7,895,401.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7,895,40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国药股份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国药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0	210,701,472	44.01	201,156,574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 产品—005L —CT001 沪	4,759,096	12,663,577	2.6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 金—零三组 合	1,500,000	9,499,621	1.98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0	9,401,872	1.96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	8,376,188	1.7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015,292	8,015,292	1.67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62		未知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78,488	6,758,293	1.41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756,867	5,756,867	1.20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77,831	4,677,831	0.98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663,577	人民币普通股	12,663,5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44,898	人民币普通股	9,544,8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499,621	人民币普通股	9,499,6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401,872	人民币普通股	9,401,8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76,188	人民币普通股	8,376,1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015,292	人民币普通股	8,015,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2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758,293	人民币普通股	6,758,2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756,867	人民币普通股	5,756,86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77,831	人民币普通股	4,677,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	2010年8月23日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8月23日)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01,156,574股已于2010年到期可解除限售，但因控股股东暂时没有出售股权的计划，故暂未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药一致 239,999,991 股，持股比例 56.06%。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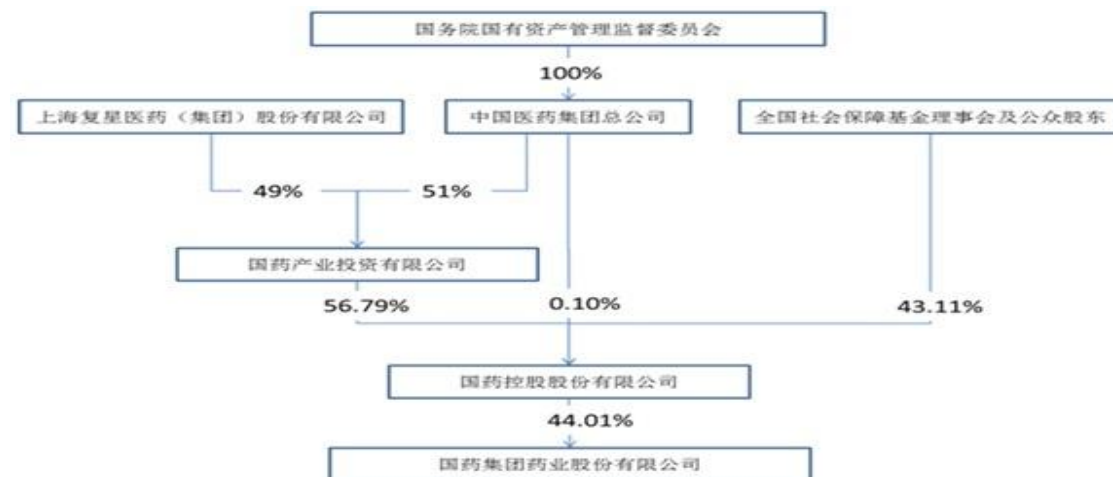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

	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r> <td>国药集团</td> <td>健民集团</td> <td>132.35</td> <td>0.86%</td> </tr> <tr> <td>国药集团</td> <td>国药控股</td> <td>272.84</td> <td>0.10%</td> </tr> <tr> <td>国药产投</td> <td>国药控股</td> <td>157155.60</td> <td>56.79%</td> </tr> <tr> <td>国药控股</td> <td>国药股份</td> <td>21070.15</td> <td>44.01%</td> </tr> <tr> <td>国药控股</td> <td>国药一致</td> <td>23999.99</td> <td>56.06%</td> </tr> <tr> <td>国药股份</td> <td>联环药业</td> <td>392.51</td> <td>1.79%</td> </tr> <tr> <td>中生股份</td> <td>天坛生物</td> <td>27472.50</td> <td>53.30%</td> </tr> <tr> <td>上海医工院</td> <td>现代制药</td> <td>11975.63</td> <td>41.61%</td> </tr> <tr> <td>国药工业</td> <td>恒瑞医药</td> <td>10621.86</td> <td>4.53%</td> </tr> <tr> <td>国药药材</td> <td>紫光古汉</td> <td>686.24</td> <td>3.07%</td> </tr> <tr> <td>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td> <td>中国中药</td> <td>161431.36</td> <td>36.01%</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72.84	0.10%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0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21070.15	44.01%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3999.99	56.06%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92.51	1.79%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27472.50	53.30%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11975.63	41.61%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10621.86	4.53%	国药药材	紫光古汉	686.24	3.07%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1%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72.84	0.10%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0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21070.15	44.01%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3999.99	56.06%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92.51	1.79%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27472.50	53.30%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11975.63	41.61%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10621.86	4.53%																																																	
国药药材	紫光古汉	686.24	3.07%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1%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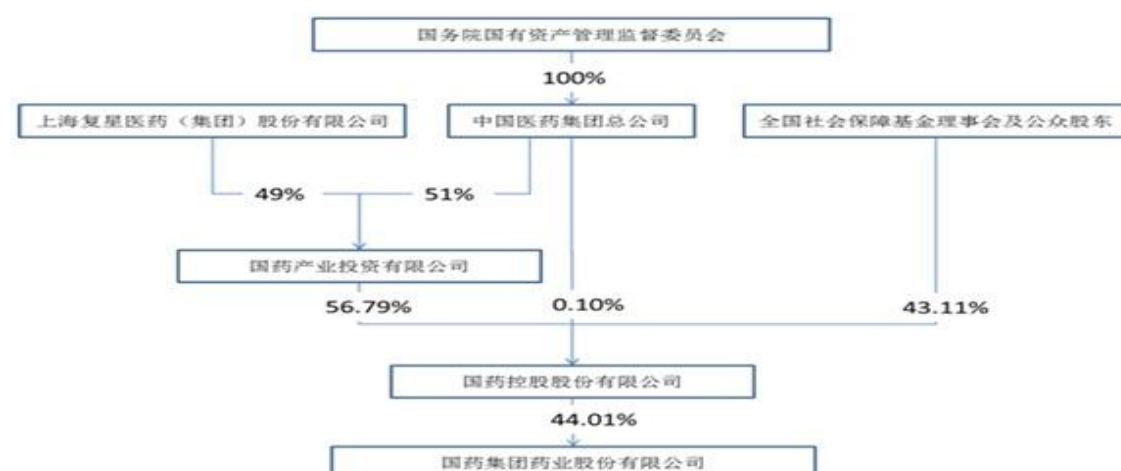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勇	董事长	男	48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李智明	董事	男	54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48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58.33	
李东久	董事	男	52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吕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男	50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61.5	
姜修昌	董事	男	53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马万军	董事	男	47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孔祥义	党委书记	男	60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9月12日					135.38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2	
盛雷鸣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2	
任鹏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2	
刘凤珍	独立董事	女	69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12	
崔映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1月5日						
刘静云	监事	女	40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彭步银	职工监事	男	46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1月5日					14.64	
陆海峰	监事	男	56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1月14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李凤琴	职工监事	女	37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14 日						
沈黎新	财务总监	男	5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5	
邵伟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5	
叶彤	副总经理	女	46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5	
吴杰	副总经理	女	49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7.75	
蔡景川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8.35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14 日					47.52	
合计	/	/	/	/	/				/	1,210.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勇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1 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目前亦担任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和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智明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亦担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刚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营业科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海南三洋德林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血液制品公司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采购部副总监、采购中心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东久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历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合资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医药工业委员会副董事长；2010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东久先生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CNMA)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
吕致远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姜修昌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担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山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万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 年 3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亦担任国药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德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祥义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已龄退休。
张连起	1979 年至 1987 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亦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央广财经之声特约评论员等职。
盛雷鸣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师；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盛先生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任鹏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支行长；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小组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金证券总裁助理。
刘凤珍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副主任（国家药品 GMP 检查员）；2009 年 1 月退休。
崔映聆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与管理中心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亦担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 5 日崔映聆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静云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彭步银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7 年 1 月 5 日彭步银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陆海峰	198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兼院办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上海鼎迅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COO；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陆海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李凤琴	先后就职于北京优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加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先后任职岗位为应付、应收核算岗、财务分析岗、稽核报表岗；现任核算组主管兼费用岗、财务部内审员。
沈黎新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邵伟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彤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终端业务部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杰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公共关系部、国际合作与公共事务部部长、副部长，期间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景川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公司信息部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公司信息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霖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青岛市物价局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借调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3 年 11 月 8 日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 年 1 月 9 日	
李东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21 日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1 日	
马万军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 1 日	
刘静云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7 月	
陆海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5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志刚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	
李志刚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	
李志刚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李志刚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9 日	
孔祥义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孔祥义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代表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吕致远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4 月 23 日	
吕致远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 年 3 月 7 日	
吕致远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吕致远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2 日	
吕致远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 日	
吕致远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吕致远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6 日	
吕致远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代表	2017 年 1 月 6 日	
沈黎新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 年 5 月 14 日	
沈黎新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6 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 日	
沈黎新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5 月 17 日	
沈黎新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沈黎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蔡景川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邵伟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邵伟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叶彤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6 日	
吴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高管人员报酬以国药控股公司薪酬方案为基础制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者年薪试行方案》，由国药控股公司年初下达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并按其指标完成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应付报酬支付完全按照相关依据执行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10.9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孔祥义	党委书记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刘勇	董事长	选举	股东推荐
李智明	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安排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
蔡景川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8
销售人员	629
技术人员	25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494
合计	1,7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1
本科	612
专科	538
中专及以下	579
合计	1,7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现状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框架,按照“具有市场竞争力,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规范国药股份薪酬管理工作。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入一致”的目标,将个人收益和国药股份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保健作用,促进国药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共 73 项,其中:法律法规类培训 15 个,基础类培训 15 个,通用管理类培训 12 个,继续教育类 8 个,专业技能类 23 个;累计培训 3635 人次,培训累计时间为 27986 时,员工培训覆盖率为 100%。

为提升公司员工药学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水平,配合未来 GSP 的相关要求,2016 年公司继续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分院合作,2016 年共计 91 人参加了药学历教育并于年底全部毕业,为公司专业化人才建设奠定基础。按 ISO9001 要求,2016 年还先后开展了《二类精神药品、兴奋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法规培训》、《冷藏药品相关法规培训》等 15 个质量法律法规培训。按 SA8000 要求,2016 年公司还组织了社会责任、职业安全和体检报告解读培训,这两个方面的培训让员工在关注自身健康的同时,增强了质量法律法规意识,提升和规范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2016 年公司在继续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能力培养的同时,加强了专业线条人员的培训力度,先后组织了相关人员参加零售直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运营负责人、法务人员、财税人员和药品流通企业人力资源经理培训等培训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协调沟通、修订完善内控相关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强化落实、健全评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监管,努力推动治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本年度,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制度和三个议事规则的修订,均符合规范治理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除了在资产关系上是投资和被投资的关系外,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

利、义务和责任。公司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选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包括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信息等，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各种信息。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与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在考核中实施。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因其地域性和品种特性，与控股股东不可避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药品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或分销商采购，并直接与其签订经销协议，销售直接面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经销企业，虽然由于业务模式原因产生一些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完全独立、自主经营。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一方面，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法，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全年相关关联交易计划，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发布公告，并根据时间进度监测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 年 3 月，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10），同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

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先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下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专门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支持和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控股股东还专门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日常工作中，公司严谨细致，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统一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包括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和四家重组标的公司等领导人员及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保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内容完善，强化保密意识，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www.see.com.cn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www.see.com.cn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www.see.com.cn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www.see.com.cn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 勇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智明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东久	否	10	10	0	0	0	否	4
姜修昌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志刚	否	10	10	0	0	0	否	4
马万军	否	10	10	0	0	0	否	4
孔祥义	否	10	10	0	0	0	否	4
吕致远	否	10	10	0	0	0	否	4
张连起	是	10	10	0	0	0	否	4
盛雷鸣	是	10	10	0	0	0	否	4
任 鹏	是	10	10	0	0	0	否	4
刘凤珍	是	10	10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制度建设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改聘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公司在个别区域一定范围内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国药股份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分三个主营业态：北京市场直销，针对北京医药市场，为医疗目标客户提供全品种医药商业服务；全国麻特药品经营，全国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全国仅有国药股份、上海医药和重庆医药拥有全国一级批发经营资质。公司拥有生物制品等特殊药品经营资质，通过国家 GSP 等资质认证，经营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所有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旗下拥有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中国中药两家 H 股上市公司及国药股份、天坛生物、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四家 A 股上市公司。因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不承担具体经营业务，国药股份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作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场直销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采取了分品种分区域进行商务调拨、市场化竞争方式开展北京直销业务的竞争等方式来减少同业竞争，而在北京市场直销和全国麻特药销售业态不存在同业竞争。因品种构成不同，与集团内兄弟公司天坛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药一致商业销售

主要集中在南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药一致的工业以及现代制药因生产产品种结构规格与国药股份子公司国瑞药业不同，因此与国药股份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以下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

一方面，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法，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全年相关关联交易计划，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发布公告，并根据时间进度监测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不竞争承诺函》。

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 年 3 月，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10），同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分别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不予受理通知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先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下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控股公司对国药股份的预算工作及绩效工作要求，每年年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基础上，逐级分解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落实重点工作目标，拟定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责任书包含财务管理、运营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民主评议等考核指标。年度内薪酬标准由国药控股公司下达，分解至各月按比例进行预发，年末按照国药控股公司确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具体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756068_A01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22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77,340,622.61	1,474,431,62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9,997,743.91	393,510,656.58
应收账款	七（5）	2,595,396,020.22	2,226,156,461.89
预付款项	七（6）	40,726,455.77	33,677,80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155,439.14	7,503,52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70,414,084.69	1,157,907,733.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864,995.44	13,087,896.79
流动资产合计		6,098,895,361.78	5,306,275,70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70,331,634.90	78,682,46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82,262,125.96	401,515,402.0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963,913.29	4,102,040.61
固定资产	七（19）	537,600,915.65	566,920,506.98
在建工程	七（20）	11,050,657.04	9,943,747.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67,498,812.95	66,844,451.99
开发支出	七（26）	28,963,236.13	27,347,307.24
商誉	七（27）	2,452,094.39	2,452,094.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722,384.25	5,197,97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3,365,125.41	33,707,3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357,171.54	53,064,98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568,071.51	1,249,778,294.65

资产总计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886,268,300.72	306,999,758.02
应付账款	七（35）	1,950,594,073.30	1,897,164,168.95
预收款项	七（36）	27,791,225.32	23,175,03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9,659,066.79	31,644,463.78
应交税费	七（38）	19,637,957.47	26,015,820.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1,177,472.82	768,031.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2,729,433.41	300,973,05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7,857,529.83	2,886,740,33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2,462,000.00	3,170,431.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6,029,067.47	53,160,93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24,845.24	2,295,50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6,381,918.50	96,381,91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97,831.21	155,008,793.80
负债合计		3,384,655,361.04	3,041,749,12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9,391,396.39	89,391,39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216,478.88	57,829,59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0,350,922.80	307,190,16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43,119,112.83	2,096,552,9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1,877,910.90	3,029,764,128.42
少数股东权益		494,930,161.35	484,540,74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808,072.25	3,514,304,87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987,940.18	801,721,40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763,376.43	345,191,189.09
应收账款	十七(1)	2,523,150,384.90	2,186,624,596.97
预付款项		26,252,276.22	24,989,130.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87,949.49	3,140,789.28
存货		1,084,848,576.94	1,087,460,07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65,577.78	67,887,278.88
流动资产合计		5,391,856,081.94	4,517,014,46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31,634.90	78,682,46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66,250,008.48	776,001,995.64
投资性房地产		3,963,913.29	4,102,040.61
固定资产		5,422,424.20	6,638,031.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500.00	6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49,562.71	25,630,3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79,035.61	47,212,67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844,079.19	938,330,048.32
资产总计		6,420,700,161.13	5,455,344,51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364,787.67	270,728,138.07
应付账款		1,854,182,925.74	1,842,826,204.00
预收款项		5,514,799.69	7,204,687.33
应付职工薪酬		33,999,253.71	12,837,415.59
应交税费		9,124,633.49	9,388,03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646,659.36	223,423,06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5,833,059.66	2,666,407,53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	187,3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81,918.50	96,381,91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84,918.50	96,569,268.50
负债合计		3,252,217,978.16	2,762,976,80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68,819.71	25,268,82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16,478.88	57,829,59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350,922.80	307,190,162.46
未分配利润		2,253,845,961.58	1,823,279,1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482,182.97	2,692,367,70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0,700,161.13	5,455,344,510.62
------------	--	------------------	------------------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23,024,479.89	11,549,427,902.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392,550,283.38	11,117,884,80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183,309.91	18,076,011.95
销售费用	七（63）	215,466,387.13	228,846,048.02
管理费用	七（64）	186,954,658.87	167,980,133.73
财务费用	七（65）	-15,010,392.75	14,985,517.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4,880,233.35	1,655,38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1,522,956.33	104,497,07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41,799.47	98,503,40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915,929.66	633,263,300.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7,188,446.66	35,009,64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633.90	69,209.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019,366.04	545,54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708.05	147,72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085,010.28	667,727,399.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47,141,887.32	135,418,27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943,122.96	532,309,1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512,845,021.32
少数股东损益		16,336,217.78	19,464,10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7,613,120.97	22,501,18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7,613,120.97	22,501,184.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72)	-7,613,120.97	22,501,184.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72)	-7,613,120.97	22,501,184.7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330,001.99	554,810,3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93,784.21	535,346,20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6,217.78	19,464,103.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37	1.07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37	1.0711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2,760,947,366.86	11,470,339,064.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11,884,299,121.51	10,689,063,377.10
税金及附加		20,244,279.79	13,388,810.80
销售费用		246,100,382.81	216,843,195.94
管理费用		118,084,151.82	95,299,976.94
财务费用		258,956.48	16,507,576.27
资产减值损失		12,587,251.21	2,490,65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176,575,864.92	111,956,59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41,799.47	98,503,40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949,088.16	548,702,063.92
加：营业外收入		1,949,610.30	10,159,11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64.08	23,856.23

减：营业外支出		908,960.42	437,46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21.42	64,87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989,738.04	558,423,722.30
减：所得税费用		125,382,134.68	111,929,00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607,603.36	446,494,71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3,120.97	22,501,184.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3,120.97	22,501,184.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13,120.97	22,501,184.7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994,482.39	468,995,90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4,413,740.88	13,163,567,011.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3,421,157.18	107,185,294.8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7,834,898.06	13,270,752,30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5,172,958.10	12,036,876,72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34,520.50	261,051,69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03,709.03	351,199,5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	168,473,282.88	181,338,8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6,584,470.51	12,830,466,8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40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941.76	14,823,43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340.00	145,76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81.76	15,124,59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5,326.84	68,465,27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5,326.84	68,465,2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3,045.08	-53,340,67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5)		112,932,96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262,932,96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8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83,964.65	87,290,367.8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37,358.26	3,098,2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6)	67,479,857.2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3,821.86	907,290,3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63,821.86	355,642,59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13,560.61	742,587,37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491,279.74	721,903,90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204,840.35	1,464,491,279.74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1,737,893.28	12,570,601,27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5,174.01	58,175,1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4,693,067.29	12,628,776,43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0,494,940.05	11,724,926,9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51,580.51	130,406,6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77,197.72	287,822,62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87,386.96	188,796,6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9,811,105.24	12,331,952,9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81,962.05	296,823,53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155,40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18,079.13	22,282,94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0.00	6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26,529.13	72,501,80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989.74	1,686,16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0,989.74	36,686,1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5,539.39	35,815,6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32,96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832,932,96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7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41,106.35	79,391,15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9,85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20,963.56	799,391,1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20,963.56	33,541,80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766,537.88	366,180,97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721,403.24	435,540,43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487,941.12	801,721,403.24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8.12		57,829,599.85		307,190,162.46		2,096,552,967.99	484,540,743.00	3,514,304,8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8.12		57,829,599.85		307,190,162.46		2,096,552,967.99	484,540,743.00	3,514,304,8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		-7,613,120.97		53,160,760.34		446,566,144.84	10,389,418.35	502,503,20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3,120.97				547,606,905.18	16,336,217.78	556,330,00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60,760.34		-101,040,760.34	-5,946,799.43	-53,826,799.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60,760.34		-53,160,76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0	-5,946,799.43	-53,826,799.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3							-1.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6.39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543,119,112.83	494,930,161.35	4,016,808,072.2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7,146,538.60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676,237,418.43	100,740,846.29	2,580,793,90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				27,146,		35,328,		262,540		1,676,2	100,740,8	2,580,79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000.00				538.60		415.10		, 690.70		37,418.43	46.29	, 90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44,859.52		22,501,184.75		44,649,471.76		420,315,549.56	383,799,896.71	933,510,96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01,184.75				512,845,021.32	19,464,103.93	554,810,31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244,859.52							367,755,140.48	4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244,859.52							367,755,140.48	4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49,471.76		-92,529,471.76	-3,419,347.70	-51,299,347.70
1．提取盈余公积									44,649,471.76		-44,649,47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0	-3,419,347.70	-51,299,347.7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		57,829,		307,190		2,096,5	484,540,7	3,514,304

					398.12		599.85		, 162.46		52,967.99	43.00	, 871.4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		-7,613,120.97		53,160,760.34	430,566,843.02	476,114,4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3,120.97			531,607,603.36	523,994,4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60,760.34	-101,040,760.34	-47,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160,760.34	-53,160,760.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0	-47,8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3						-1.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469,313,872.75	2,271,251,7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469,313,872.75	2,271,251,79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1,184.75		44,649,471.76	353,965,245.81	421,115,9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01,184.75			446,494,717.57	468,995,90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49,471.76	-92,529,471.76	-47,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49,471.76	-44,649,471.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0	-47,8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法定代表人：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33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约 1.064 亿股普通股股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94 亿元。另外，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94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同时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共送转 2.394 亿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88 亿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 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 200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故国药控股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国药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本公司具体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及 III 类）；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等销售；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经生产过程形成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采购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的成本为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前述进货费用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和商品按类别计提。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摊销）率
--------	--------	---------

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0 年 5%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3%-10%	9.00%-12.1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年	3%-10%	11.25%-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3%-10%	18.00%-24.25%

(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8.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 (2)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3) 药品生产许可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5年平均摊销；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4) 营销网络按预计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
- (5) 软件按照预计有效使用年限5年或10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相关项目。

为研究药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国药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内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集团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

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仓储运输等劳务，于劳务提供时根据完成程度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租赁

(a)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1%、13%及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对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以及营业账簿等，依据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5年继续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16），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国瑞药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国瑞药业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无税收优惠，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物流”）、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瑞药业”）、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空港”）、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健坤”）和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前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除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生物制品业务按简易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外，均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及国药前景的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59.05	35,683.68
银行存款	1,579,187,881.30	1,464,455,596.06
其他货币资金	98,135,782.26	9,940,346.72
合计	1,677,340,622.61	1,474,431,62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a）	41,635,783.20	9,940,346.72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b）	56,499,999.06	-

(a)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于保证期结束时解除受限。

(b)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向拟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

本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281,661.05	375,675,207.72
商业承兑票据	8,716,082.86	17,835,448.86
合计	599,997,743.91	393,510,656.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41,473.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241,473.4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586,297.4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9,586,297.4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966,210.47	99.99	136,570,190.25	5.00	2,595,396,020.22	2,343,403,440.10	100.00	117,246,978.21	5.00	2,226,156,46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94.35	0.01	397,394.35	100.00						
合计	2,732,363,604.82	/	136,967,584.60	/	2,595,396,020.22	2,343,403,440.10	/	117,246,978.21	/	2,226,156,461.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31,614,118.89	136,534,981.09	5%
1 至 2 年	352,091.58	35,209.16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31,966,210.47	136,570,190.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16,557.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5,951.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01,615.80	公司倒闭，已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医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194,335.46	公司停止经营，已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合计	/	895,951.2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79,673,127.74</u>	<u>(13,983,656.38)</u>	<u>10.2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69,261,902.36</u>	<u>(12,608,733.86)</u>	<u>11.49%</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3.55 亿元(2015 年:约人民币 4.73 亿元), 相关利息费用约为人民币 367 万元(2015 年: 约人民币 928 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 相关的费用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 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 355,380,857.33	3,665,589.50	472,570,512.54	9,284,827.28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约 3.55 亿元(2015 年: 约 4.73 亿元), 相关利息费用约为 367 万元(2015 年: 约 928 万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676,455.77	99.88	33,597,800.56	99.7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0,000.00	0.24
3 年以上	50,000.00	0.12		
合计	40,726,455.77	100	33,677,800.56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 万元), 主要为预付保证金款项, 因业务尚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算。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3,512,029.66</u>	<u>82.2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8,234,102.17</u>	<u>83.84</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8,847.37	36.37	562,931.37	32.56	1,165,916.00	1,552,892.99	19.62	358,492.45	23.09	1,194,40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523.14	63.63	35,000.00	1.16	2,989,523.14	6,361,016.93	80.38	51,890.25	0.82	6,309,126.68
合计	4,753,370.51	/	597,931.37	/	4,155,439.14	7,913,909.92	/	410,382.70	/	7,503,527.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4,891.37	49,744.57	5
1 至 2 年	5,000.00	500.00	10
2 至 3 年	140,956.00	42,286.8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88,000.00	470,400.00	80
5 年以上			
合计	1,728,847.37	562,931.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938.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390.2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3,293,489.20	4,540,200.70
其他	1,459,881.31	3,373,709.22
合计	4,753,370.51	7,913,909.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南市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16.83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88,000.00	4 年至 5 年	12.37	470,400.00
山西仁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至 2 年	4.21	20,000.00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767.10	1 年以内	3.32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634.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1,882,401.10	/	39.60	490,4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09,342.97	669,828.59	27,739,514.38	23,832,921.28	415,201.80	23,417,719.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8,185,344.71	3,285,754.46	1,034,899,590.25	1,075,063,040.04	10,383,993.50	1,064,679,046.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52,519,956.78		52,519,956.78	21,286,744.66		21,286,744.66
自制半成品	7,145,174.72		7,145,174.72	11,190,639.28		11,190,639.28
产成品	49,070,045.52	960,196.96	48,109,848.56	37,834,556.59	500,972.64	37,333,583.95
合计	1,175,329,864.70	4,915,780.01	1,170,414,084.69	1,169,207,901.85	11,300,167.94	1,157,907,733.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201.80	254,626.79				669,828.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83,993.50			7,098,239.04		3,285,754.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500,972.64	459,224.32				960,196.96
合计	11,300,167.94	713,851.11		7,098,239.04		4,915,780.0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864,995.44	13,087,896.79
合计	10,864,995.44	13,087,896.79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8,531,634.90		68,531,634.90	78,682,462.86		78,682,462.86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70,331,634.90		70,331,634.90	78,682,462.86		78,682,462.8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45,353.08		2,345,353.08

公允价值	68,531,634.90			68,531,634.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0,216,478.88			50,216,478.8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		1,800,000.00		1,800,000.00					18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制药	92,134,941.81			11,828,213.41						103,963,155.22	
宜昌人福	309,380,460.28			110,012,297.09		1.73	41,093,784.90			378,298,970.74	
小计	401,515,402.09			121,840,510.50		1.73	41,093,784.90			482,262,125.96	
合计	401,515,402.09			121,840,510.50		1.73	41,093,784.90			482,262,125.96	

其他说明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为对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制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的投资，该等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且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10,094.00			5,810,09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10,094.00			5,810,09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8,053.39			1,708,05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127.32			138,127.32
(1) 计提或摊销	138,127.32			138,12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6,180.71			1,846,18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63,913.29			3,963,913.2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02,040.61			4,102,040.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610,630.06	349,065,572.25	22,927,977.40	56,055,805.71	717,659,98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4,349.16	361,965.81	3,054,425.28	15,960,740.25
(1) 购置		3,425,663.16	361,965.81	3,054,425.28	6,842,054.25
(2) 在建工程转入		9,118,686.00			9,118,68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176.94	260,078.00	1,332,577.08	2,117,832.02
(1) 处置或报废		525,176.94	260,078.00	1,332,577.08	2,117,832.02

4. 期末余额	289,610,630.06	361,084,744.47	23,029,865.21	57,777,653.91	731,502,893.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240,243.66	72,274,124.48	14,904,531.18	31,320,579.12	150,739,47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8,261.62	30,359,681.01	1,941,172.73	5,396,347.18	45,075,462.54
(1) 计提	7,378,261.62	30,359,681.01	1,941,172.73	5,396,347.18	45,075,46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990.34	234,070.20	1,256,902.44	1,912,962.98
(1) 处置或报废		421,990.34	234,070.20	1,256,902.44	1,912,962.98
4. 期末余额	39,618,505.28	102,211,815.15	16,611,633.71	35,460,023.86	193,901,978.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992,124.78	258,872,929.32	6,418,231.50	22,317,630.05	537,600,91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370,386.40	276,791,447.77	8,023,446.22	24,735,226.59	566,920,506.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约为人民币 912 万元(2015 年度：约人民币 10,373 万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退城进园扩建	2,903,384.00		2,903,384.00	2,888,806.00		2,888,806.00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7,999,409.79		7,999,409.79	1,093,311.15		1,093,311.15
技改项目	147,863.25		147,863.25	5,961,629.87		5,961,629.87
合计	11,050,657.04		11,050,657.04	9,943,747.02		9,943,747.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退城进园扩建	330,960,000	2,888,806.00	2,432,874.32	2,418,296.32		2,903,384.00	1.66	1.66				自有资金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9,790,000	1,093,311.15	6,906,098.64			7,999,409.79	81.71	100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	8,070,000	5,961,629.87	886,623.06	6,700,389.68		147,863.25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348,820,000	9,943,747.02	10,225,596.02	9,118,686.00		11,050,657.0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 利 权	非 专 利 技 术	专利权与 非专利技 术	软件使用权	药品生产许 可权	营销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 初余额	57,88 4,411 .80			1,843,14 2.99	7,641,83 8.18	10,970,000 .00	14,826, 491.98	93,165,884 .95
2. 本 期增加金 额				3,600,00 0.00	643,498. 45			4,243,498. 45
(1) 购置					643,498. 45			643,498.45
(2) 内部研发				3,600,00 0.00				3,600,000. 00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57,884, 411.80			5,443,14 2.99	8,285,33 6.63	10,970,000 .00	14,826, 491.98	97,409,383 .40
二、累计摊 销								
1. 期 初余额	3,776,0 17.35			280,434. 68	6,704,01 9.07	9,916,500. 00	5,644,4 61.86	26,321,432 .96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157,7 02.40			310,121. 04	344,664. 85	294,000.00	1,482,6 49.20	3,589,137. 49
(1) 计提	1,157,7 02.40			310,121. 04	344,664. 85	294,000.00	1,482,6 49.20	3,589,137. 49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4,933,7 19.75			590,555. 72	7,048,68 3.92	10,210,500 .00	7,127,1 11.06	29,910,570 .45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52,950, 692.05			4,852,58 7.27	1,236,65 2.71	759,500.00	7,699,3 80.92	67,498,812 .95
2. 期	54,108,			1,562,70	937,819.	1,053,500.	9,182,0	66,844,451

初账面价值	394.45			8.31	11	00	30.12	.99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药品生产许可权、专利权和专利技术	27,347,307.24	6,845,025.00			3,600,000.00	1,629,096.11	28,963,236.13
合计	27,347,307.24	6,845,025.00			3,600,000.00	1,629,096.11	28,963,236.13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约人民币 1,835 万元(2015 年度: 约人民币 2,231 万元): 其中约人民币 1,313 万元(2015 年度: 人民币 1,347 万元)于当期计入损益, 约人民币 360 万元(2015 年度: 约人民币 86 万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约人民币 522 万元(2015 年度: 约人民币 923 万元)包含在开发支出成本的年末余额中。2016 年度开发支出占 2016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37%(2015 年度: 41%)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药健坤	1,560,281.63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891,812.76
合计	2,452,094.39					2,452,094.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各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来预测，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24%，5 年期后的现金流量以稳定增长率 3%推算。

计算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药品经销行业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判断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5,197,972.96	2,088,267.23	1,563,855.94		5,722,384.25
合计	5,197,972.96	2,088,267.23	1,563,855.94		5,722,384.2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481,295.98	35,348,417.83	128,957,528.85	32,112,072.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44,381.50	7,011,095.37	36,862,288.65	9,215,572.15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6,509,067.47	5,476,360.12	38,880,936.51	5,832,140.48
预提费用	19,373,638.60	4,843,409.65	11,396,943.74	2,849,078.87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7,346,287.33	6,836,571.83	8,714,694.18	2,178,673.54
离职后福利	3,451,374.55	639,643.64	4,155,901.81	909,675.45
未付职工教育经费	1,572,637.46	329,258.29	336,423.38	50,463.51
无形资产摊销等	436,622.98	109,155.75	819,874.11	204,968.53
合计	259,215,305.87	60,593,912.48	230,124,591.23	53,352,645.26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99,380.92	1,924,845.23	9,182,030.11	2,295,50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185,653.56	16,546,413.39	76,337,109.78	19,084,120.38
固定资产折旧	4,549,157.78	682,373.68	3,741,371.73	561,205.76
合计	78,434,192.26	19,153,632.30	89,260,511.62	21,940,833.68

(c)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8,787.07	43,365,125.41	19,645,326.14	33,707,31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8,787.07	1,924,845.24	19,645,326.14	2,295,507.54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储物资	47,679,035.61	47,212,671.14
预付购买设备款	1,678,135.93	5,852,318.25
合计	49,357,171.54	53,064,989.39

其他说明：

注 1：特储物资是指根据国家要求，本集团所做的药品储备。

注 2：预付购买设备款均为本集团子公司相关项目预付的设备及器材购买款。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500,000.00	72,534,663.28
银行承兑汇票	781,768,300.72	234,465,094.74
合计	886,268,300.72	306,999,758.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50,594,073.30	1,897,164,168.95
合计	1,950,594,073.30	1,897,164,168.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 3,44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687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791,225.32	23,175,036.75

合计	27,791,225.32	23,175,03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约为人民币 3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91 万元), 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鉴于业务尚未完成故尚未结清相关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003,877.68	278,410,790.68	249,838,388.64	58,576,27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115.54	32,369,167.05	32,680,870.07	343,412.52
三、辞退福利	985,470.56	1,332,443.07	1,578,539.08	739,374.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644,463.78	312,112,400.80	284,097,797.79	59,659,06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7,442.45	216,461,874.47	193,586,301.96	40,083,014.96
二、职工福利费		11,324,995.98	11,324,995.98	
三、社会保险费	23,014.31	15,625,077.60	15,622,112.44	25,979.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922.10	14,029,665.17	14,026,969.57	23,617.70
工伤保险费	418.54	568,705.79	568,652.04	472.29
生育保险费	1,673.67	1,026,706.64	1,026,490.83	1,889.48
四、住房公积金		13,635,030.27	13,635,030.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97,133.59	8,640,758.37	4,276,894.00	16,960,997.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6,287.33	12,723,053.99	11,393,053.99	1,506,287.33
合计	30,003,877.68	278,410,790.6	249,838,388.6	58,576,279.72

		8	4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575.60	26,864,887.22	26,862,267.18	40,195.64
2、失业保险费	1,878.78	1,495,506.27	1,495,692.63	1,692.42
3、企业年金缴费	615,661.16	4,008,773.56	4,322,910.26	301,524.46
合计	655,115.54	32,369,167.05	32,680,870.07	343,412.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39,374.55

985,470.56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5,856.40	1,336,862.02
消费税		
营业税		270,691.54
企业所得税	15,886,483.87	21,981,377.33
个人所得税	818,979.16	502,35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44.78	110,415.12
教育费附加	116,792.81	80,377.69
其他	319,700.45	1,733,739.19
合计	19,637,957.47	26,015,820.0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1,177,472.82	768,031.6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77,472.82	768,031.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60,913,807.50	2,182,376.88
暂收及代收款等	76,102,099.83	66,877,661.90
代收应偿还保理款（注 2）	50,476,829.69	117,956,686.9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8,788,269.57	58,091,509.96
销售折扣	22,134,523.16	15,959,437.91
应付研发费	15,121,260.00	15,106,805.30
应付物流仓储运输费	9,872,680.87	9,001,060.72
其他	19,319,962.79	15,797,514.02
合计	292,729,433.41	300,973,053.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人民币 4,7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36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由于仍有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注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应偿还保理款余额为本公司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本公司代收的保理款。该等款项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初支付完毕。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应付内退福利	3,201,374.55	4,155,901.81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39,374.55	-985,470.56
合计	2,462,000.00	3,170,431.2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计划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25%	3.00%
工资增长率	6.00%	4.0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38,278.43	167,572.33
财务费用	78,005.00	187,643.75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160,936.51	1,000,000.00	8,131,869.04	46,029,067.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56,253.64	6,656,253.64		
合计	53,160,936.51	7,656,253.64	14,788,122.68	46,029,067.4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4,280,000.00		4,760,000.00		9,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33,391,536.51		1,738,269.04		31,653,267.47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1,395,000.00		465,000.00		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2,194,400.00		548,600.00		1,645,8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100,000.00		220,000.00		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8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844,000.00	8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1,805,500.00	1,805,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1,259,354.08	1,259,354.08			与收益相关
产业促进基金		9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政策奖励		1,273,645.45	1,273,645.4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23,754.11	523,754.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60,936.51	7,656,253.64	14,788,122.68		46,029,067.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种储备资金（注 1）	32,974,604.30	32,974,604.30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注 2）	63,407,314.20	63,407,314.20
合计	96,381,918.50	96,381,918.50

其他说明：

注 1：特种储备资金为国家拨入的特种储备资金，专门用于药品储备。

注 2：甲流药品储备资金

于 2009 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苗和储备资金的通知》，本集团承担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收储和调运任务，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以及收款风险。本集团将收到的调拨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甲流药品储备资金中核算。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10,824.44			14,010,824.44
其他资本公积	4,710,106.51		1.73	4,710,10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影响	62,244,859.52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3,698,761.47			3,698,761.47
其他	4,726,846.18			4,726,846.18
合计	89,391,398.12		1.73	89,391,396.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于 2015 年，因国瑞药业少数股东单方增资，本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98.31%降至 61.06%，本公司仍继续控股国瑞药业。本公司按照增资前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增资前其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小于本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国瑞药业增资后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约人民币 6,224 万元被计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国瑞药业之退城进园项目为城镇规划之公共利益项目，国瑞药业获得的淮南市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被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于 2014 年度，国瑞药业完成搬迁，发生属于搬迁和重建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共计约人民币 7,630 万元，已用前述补偿款予以弥补并转入递延收益（随后根据政府补助核算要求由递延收益再转入营业外收入项下），搬迁补偿款扣除前述补偿实际发生的搬迁损失的结余约人民币 370 万元被计入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29,599.85	-10,150,827.96		2,537,706.99	-7,613,120.97		50,216,478.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益	57,829,5 99.85	-10,150, 827.96		2,537,706. 99	-7,613,120 .97		50,216,478 .88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57,829,5 99.85	-10,150, 827.96		2,537,706. 99	-7,613,120 .97		50,216,478 .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190,162.46	53,160,760.34		360,350,922.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7,190,162.46	53,160,760.34		360,350,922.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6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人民币5,316万元（2015年：约人民币4,465万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6,552,967.99	1,676,237,418.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6,552,967.99	1,676,237,41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512,845,021.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60,760.34	44,649,471.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880,000.00	47,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119,112.83	2,096,552,96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72,122,764.78	12,373,249,777.83	12,062,047,811.73	11,101,114,206.22
其他业务	14,294,688.44	19,300,505.55	16,146,312.54	16,770,594.95
合计	13,386,417,453.22	12,392,550,283.38	12,078,194,124.27	11,117,884,801.1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86,814.40	1,567,08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0,956.99	9,622,714.28
教育费附加	7,990,470.48	6,886,213.40
资源税		
房产税	1,692,645.63	
土地使用税	1,349,207.29	
车船使用税	58,607.92	
印花税	5,434,607.20	
合计	28,183,309.91	18,076,011.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267,454.94	96,851,616.60
物流仓储运输费	51,189,087.75	43,353,684.13
广告及办公业务费	36,783,733.97	38,081,517.29
市场开发费	4,956,798.00	28,579,869.51
差旅费	7,740,197.95	7,943,907.53
招投标费	144,420.01	109,779.73
其他	8,384,694.51	13,925,673.23
合计	215,466,387.13	228,846,048.0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935,210.98	94,136,098.60
技术开发费	13,129,189.24	13,466,325.33
资产折旧与摊销	12,469,351.98	10,899,687.56
办公及业务费用等	12,617,700.30	17,163,374.57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8,925,984.75	4,870,189.90
租赁费	6,634,182.00	7,057,537.04
税费	4,781,412.56	12,893,719.22
差旅费和交通费等	2,078,691.81	3,572,724.82
其他	2,382,935.25	3,920,476.69
合计	186,954,658.87	167,980,133.73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90,925.88	38,596,073.85
减：资本化利息		-70,600.00
减：利息收入	-13,501,283.25	-10,383,334.66
现金折扣	-17,646,115.87	-16,874,171.42
汇兑损失/(收益)	895,760.14	-464,133.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50,320.35	4,181,683.88
合计	-15,010,392.75	14,985,517.6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804,106.32	-3,315,069.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923,872.97	4,970,458.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880,233.35	1,655,389.6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341,799.47	98,503,40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56.86	273,638.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0,029.7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1,522,956.33	104,497,078.34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633.90	69,209.94	41,63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633.90	69,209.94	41,63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788,122.68	26,118,069.05	14,788,122.68
碘差价补偿款（注 1）	558,795.66	8,439,789.9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221,847.28	27,503.15	1,221,847.28
其他	578,047.14	355,072.90	578,047.14
合计	17,188,446.66	35,009,644.95	16,629,651.00

注 1：碘差价补偿款

碘差价补偿款为本公司配合政府的政策，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根据政府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内销售给碘酸钾制造企业，政府相应对本公司实际产生的购销差价给予的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1,805,500.00	916,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844,000.00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4	1,738,269.05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4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548,6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1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补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1,259,354.08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政策奖励	1,273,645.45		与收益相关
产业促进基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23,754.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88,122.68	26,118,069.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708.05	147,723.19	132,70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708.05	147,723.19	132,708.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69,939.00	347,583.57	869,939.00
罚款支出	16,708.18	30,238.65	16,708.18
其他	10.81	20,000.00	10.81
合计	1,019,366.04	545,545.41	1,019,366.04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632,648.92	143,569,634.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0,761.60	-8,151,359.53
合计	147,141,887.32	135,418,27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711,085,010.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771,252.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0,23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219,416.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5,761.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685,475.01
所得税费用	147,141,887.3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搬迁补偿	7,656,253.64	80,522,200.00
收到碘补贴款		8,439,789.91
一般存款利息收入	13,501,283.25	10,383,334.66
其他	32,263,620.29	7,839,970.29
合计	53,421,157.18	107,185,29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市场、办公及业务费	63,817,352.38	90,992,078.13
物流运输费	51,189,087.75	43,353,684.13
研发技术费	13,129,189.24	13,466,325.33
差旅交通及中介费等	15,916,108.28	16,386,822.25
退回的碘补贴款	8,232,747.39	
银行手续费	3,063,687.13	4,081,121.38
其他	13,125,110.71	13,058,807.38
合计	168,473,282.88	181,338,83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0	112,932,961.61
合计	0	112,932,961.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67,479,857.21	0
合计	67,479,857.21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3,943,122.96	532,309,12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80,233.35	1,655,38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13,589.86	38,602,113.00
无形资产摊销	3,589,137.49	3,294,83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855.94	803,28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74.15	78,51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0,925.88	38,525,47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22,956.33	-104,497,0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7,806.29	-7,780,69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662.30	-370,66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591.34	-136,251,71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896,918.33	9,810,39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936,108.87	71,818,345.47
其他	-8,131,869.04	-7,711,8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0,427.55	440,285,45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9,204,840.35	1,464,491,279.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491,279.74	721,903,904.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13,560.61	742,587,375.01

(b)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d)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9,204,840.35	1,464,491,279.74
其中: 库存现金	16,959.05	35,68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9,187,881.30	1,464,455,59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579, 204, 840. 35	1, 464, 491, 279. 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3, 241, 473. 45	应收票据质押系集团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98, 135, 782. 26	
合计	121, 377, 255. 71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 772. 31	6. 937	46, 979. 51
欧元	383, 249. 93	7. 3068	2, 800, 330. 58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药物流	43.70%	13	2	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药物流	107	156	263	79	1	80	91	156	247	87	1	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净利	综合收	经营活	营业收	净利	综合收	经营活

	入	润	益总额	动现金 流量	入	润	益总额	动现金 流量
国药物流	179	29	29	38	157	25	25	43

其他说明：

无

(d)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e)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	20.00		权益法核 算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宜昌人福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1,167		992	
非流动资产	1,752		1,685	
资产合计	2,919		2,677	
流动负债	921		1,061	
非流动负债	104		69	
负债合计	1,025		1,130	
少数股东权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2		1,5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8		3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		-3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1		27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2		2,078
净利润		549		5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9		5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1		41

其他说明

无

(d)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	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	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	10

其他说明

无

(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g)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h)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 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77,340,622.61	-	1,677,340,62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331,634.90	70,331,634.90
应收票据	599,997,743.91	-	599,997,743.91
应收账款	2,595,396,020.22	-	2,595,396,020.22
其他应收款	4,155,439.14	-	4,155,439.14
合计	4,876,889,825.88	70,331,634.90	4,947,221,460.78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886,268,300.72	886,268,300.72
应付账款	1,950,594,073.30	1,950,594,073.30
其他应付款	292,729,433.41	292,729,433.41
应付股利	1,177,472.82	1,177,472.82
合计	3,130,769,280.25	3,130,769,280.25

2015 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74,431,626.46	-	1,474,431,62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682,462.86	78,682,462.86
应收票据	393,510,656.58	-	393,510,656.58
应收账款	2,226,156,461.89	-	2,226,156,461.89
其他应收款	7,503,527.22	-	7,503,527.22
合计	4,101,602,272.15	78,682,462.86	4,180,284,735.01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6,999,758.02	306,999,758.02
应付账款	1,897,164,168.95	1,897,164,168.95
其他应付款	300,973,053.59	300,973,053.59
应付股利	768,031.66	768,031.66
合计	2,805,905,012.22	2,805,905,012.22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9,586,297.47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6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提供支持。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直接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并不重大。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并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带息债务有关，主要是银行借款等计息款项。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 亿元）。

2015 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257 万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3,384,655,361.04	3,041,749,126.64

总资产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资产负债率	45.73%	46.4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531,634.90			68,531,634.9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8,531,634.90			68,531,634.9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允价值估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短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变。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2,767,095,089.00	44.01	44.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联营企业 -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持股比例
--------	------	-----	------	-------	------

地				是否具有战 略性	直接	间接
青海制药	青海西宁	青海西 宁	药品生产销售	是	47.10%	-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 昌	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	是	20.00%	-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集团兄弟公司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其他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6 年度，本集团的关联方由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对外投资、业务收购以及投资处置等交易出现变动，对于本集团本年度新增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5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于上述可比期间予以列报。

注 2：本集团对于本年度减少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6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仍被列示于关联方信息中，以后年度不再列报。

5、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382,540,018.46	1,278,890,810.7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5,258,391.29	297,562,299.4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4,970,513.92	33,494,834.50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940,629.70	2,542,741.81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20,667.20	19,951,341.44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2,826,475.6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512,363.38	10,338,219.49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468,671.93	7,224,483.84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732,708.27	19,205,060.63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44,106.88	5,487,656.7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220,000.00	4,980,000.0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4,778,113.96	4,826,069.3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4,161,682.09	4,973,636.9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23,950.12	3,081,010.1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11,042.71	2,193,384.6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10,898.49	1,197,487.1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96,664.45	1,896,198.9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1,806.36	1,335,712.6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16,814.14	1,143,311.0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采购货物	655,628.74	204,524.37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3,809.18	584,319.98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90,743.5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0,854.70	218,803.4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7,551.82	404,457.06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16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820.51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14.00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38.4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00.3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7,179.49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7,641.02
其他	采购货物		134,521.09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7.93	1,284,198.8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563.13	6,710,355.8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72,872.18	5,865,748.62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4,553,924.53	5,032,000.00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42,502.3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29,206.15	3,091,537.5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5,129.46	1,210,997.00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0	1,511,433.96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346.06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接受劳务	245,258.49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9,585.66	219,356.23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146.96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23.08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982.39	137,650.06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	122,264.23
上海赢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5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53.18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接受劳务	24,972.00	31,179.00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0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53.8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41.89	5,259,297.72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0,0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37.74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603.7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67.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3,471,186.56	301,128,999.9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0,994,572.01	193,411,661.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040,547.60	122,309,553.0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929,832.64	219,647,950.4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108,051.72	95,619,183.5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820,574.02	123,452,368.7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881,407.70	94,152,848.1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121,019.86	71,621,845.1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607,090.50	71,632,924.36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576,575.40	43,721,814.1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673,054.52	67,352,457.1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889,015.19	94,437,013.2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907,589.77	46,495,664.0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699,805.34	52,618,894.6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662,593.18	47,669,761.8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897,306.05	55,994,202.5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954,381.03	49,659,352.9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224,565.44	43,423,947.09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92,521.04	25,124,313.7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878,277.75	27,296,095.9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547,592.94	29,163,690.3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925,317.15	28,004,500.56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151,674.63	28,256,457.67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783,679.64	23,795,948.68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175,628.40	15,780,493.5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460,198.91	22,058,579.85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695,352.34	25,655,413.54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663,088.08	24,799,023.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28,295.23	35,350,439.5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904,218.33	23,018,957.03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245,214.05	9,872,311.5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03,216.07	14,560,708.6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58,394.54	15,625,403.6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365,620.34	15,288,318.96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71,913.69	8,410,646.7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04,098.47	12,789,759.62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3,550,138.80	7,818,183.94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29,052.91	8,377,726.16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77,453.47	11,834,265.77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52,902.30	5,525,600.39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11,279.89	4,265,312.8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69,461.11	16,779,229.34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29,405.97	7,508,966.1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73,767.44	7,974,361.42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86,151.00	12,132,470.09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07,613.31	7,185,058.53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93,656.09	9,330,816.45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54,141.09	1,727,137.2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55,088.96	7,629,441.03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81,732.82	6,979,630.07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53,181.38	7,616,219.98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99,218.71	6,882,489.0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36,945.90	8,270,014.21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36,278.62	4,159,608.03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155,739.09	6,560,929.08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75,611.68	5,612,171.8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21,697.33	5,189,474.31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37,768.98	5,090,033.13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76,409.13	11,149,331.69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88,223.92	583,267.02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53,924.09	5,344,072.5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37,120.06	1,867,510.76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55,130.43	229,002.99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29,219.29	6,781,439.1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88,683.91	5,066,143.25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55,048.74	5,663,744.61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29,740.16	4,501,463.3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17,740.68	5,758,389.04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79,516.94	4,476,406.83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01,465.85	6,391,826.85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27,419.31	4,472,137.09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74,199.87	4,080,026.78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36,375.50	4,642,997.65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60,702.18	1,724,846.29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65,922.20	2,784,510.03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7,050.44	2,703,747.76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66,470.43	3,136,068.74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01,386.67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16,184.07	3,852,479.7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01,913.67	4,000,507.28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84,450.29	5,536,751.46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28,453.65	630,242.05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0,955.63	1,802,488.69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71,159.25	2,317,430.98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82,800.57	8,884,096.9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43,647.78	24,786.32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19,834.42	3,568,259.97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89,968.14	3,239,866.79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61,943.42	3,577,489.44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30,328.07	3,226,814.29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4,214.43	3,528,421.53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46,298.15	2,884,335.2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25,899.57	656,172.1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8,469.58	338,963.42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45,619.89	1,647,684.95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62,570.59	2,346,053.49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36,310.23	2,615,834.14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55,386.17	2,752,526.4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11,380.64	2,946,316.43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00,628.62	2,245,086.26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3,219.41	2,488,730.17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18,599.41	2,314,017.39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75,032.20	2,845,213.32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62,764.75	2,120,354.76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8,511.79	4,992,613.08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9,040.48	2,286,780.14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4,928.85	1,694,810.0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39,141.27	14,973,121.1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22,080.34	3,204,615.60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86,167.10	1,392,188.44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26,040.86	2,070,062.51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7,247.92	862,228.74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34,222.22	373,524.79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3,865.28	186,353.21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577,629.32	1,658,335.72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7,083.85	1,090,565.42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8,805.57	1,106,004.85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3,268.38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4,678.05	363,876.46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0,629.66	1,334,149.9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632.10	864,641.29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7,675.21	93,811.97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911.01	5,803,803.77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9,301.56	591,731.86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3,024.41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2,463.83	254,764.97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5,350.13	56,090.94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0,186.53	298,966.87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8,547.93	528,286.40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7,264.5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8,623.09	13,446.15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5,681.08	163,794.55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1,172.87	138,863.5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538.46	9,911.38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686.24	19,401.71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360.51	800,398.3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143.5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395.29	93,010.09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188.03	37,769.23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180.7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871.38	28,186.39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869.9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923.08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37.61	16,239.32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55.56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70.10	4,376.0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009.23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55.69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00.85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29.0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64.10	2,724.7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1.88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153.42	10,595,419.84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3,922.65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487.18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58.12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31.62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33.33
其他	销售货物		9,710.2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996,532.39	50,856,070.15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585,233.20	13,347,716.6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31,123.61	833,538.3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56,045.31	76,509.42
中国中药公司	提供服务	911,957.51	1,009,600.5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服务	795,169.97	881,353.6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4,499.85	477,374.3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服务	271,168.54	149,130.6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7,734.35	217,515.6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24,807.05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328.92	55,328.92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064.75	33,197.2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180.45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71,577.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国药控股	国瑞药业	股权托管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托管协议	56.61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瑞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 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托管与国瑞药业, 托管期限 1 年, 协议约定年度管理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 2016 年度, 由于营改增影响, 子公司国瑞药业确认托管

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57 万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管理费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托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终止，未再延续。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8.45	26.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731,428.55	4,100,000.00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办公用房	73,000.00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3,200.00	43,200.00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3,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f)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09,761.00	11,590,738.00

(h)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本集团根据资金需求，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至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2016 年度，贴现金额共计人民币 113,908,955.75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129,715,479.42 元）。

应付票据贴现

本集团之关联方将持有的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至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相关贴现利息由本集团承担，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2016 年度，贴现金额共计人民币 206,770,025.18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29,863,491.18 元）。

(2) 银行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427,184.17	62,376,137.14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700,000.00	-	4,550,0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90,000.00		41,070,369.43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5,403,167.22		8,008,068.1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4,953,521.30		9,189,629.6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0,653,371.25		16,472,297.24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4,568,045.87		13,251,839.66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2,944,185.35		7,458,231.4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418,715.76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566,791.09		5,221,328.8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7,41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973,671.42		21,889,646.87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00,000.00		5,549,031.1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740,342.00		5,477.2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3,806,373.24		1,62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3,177,498.80		1,258,264.9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2,335,036.13		556,291.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80,550.00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湖	1,890,000.00		880,000.00	

	南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787,943.72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2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1,194,345.2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024,528.10		2,4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006,637.38		858,439.86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86,301.6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437,600.00		825,398.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61,531.80		56,2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40,975.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2,854.1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6,196,025.09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84,147.2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747,382.32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1,33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102,248.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8,691,520.64	4,434,576.03	64,203,802.34	3,210,190.1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9,600,521.48	1,480,026.07	29,566,005.30	1,478,300.27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4,891,046.81	1,244,552.34	22,977,335.69	1,148,866.7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558,461.86	1,027,923.09	5,941,002.37	297,050.1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59,221.50	962,961.08	14,511,849.88	725,592.49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5,518,083.76	775,904.19	18,877,932.73	943,896.6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5,348,260.65	767,413.03	5,583,733.00	279,186.6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4,979,985.93	748,999.30	14,566,251.54	728,312.5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364,323.60	718,216.18	13,781,421.91	689,071.1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3,811,600.78	690,580.04	9,840,751.31	492,037.5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506,039.95	525,302.00	7,305,353.16	365,267.6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42,773.30	502,138.67	6,855,495.72	342,774.7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9,359,297.38	467,964.86	8,626,300.62	431,315.0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59,901.14	452,995.06	31,834,781.30	1,591,739.0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9,051,091.47	452,554.57	4,407,307.63	220,365.3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8,166,283.84	408,314.19	5,281,573.23	264,078.6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84,473.97	379,223.70	9,141,488.93	457,074.45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5,491,740.21	274,587.01	3,264,638.26	163,231.9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5,303,223.59	265,161.18	5,230,254.45	261,512.7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782,898.70	239,144.94	4,981,279.52	249,063.9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4,660,552.84	233,027.64	4,001,720.08	200,086.00
应收账款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378,299.78	218,914.99	1,552,819.80	77,640.9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4,129,028.60	206,451.43	288,884.68	14,444.2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3,506,122.81	175,306.14	720,743.33	36,037.1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3,479,267.67	173,963.38	2,402,893.04	120,144.6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3,477,352.74	173,867.64	2,952,557.28	147,627.8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408,932.16	170,446.61	1,888,838.06	94,441.9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3,378,989.26	168,949.46	911,596.46	45,579.8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3,334,523.27	166,726.16	2,151,730.96	107,586.5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3,037,834.33	151,891.72	2,243,437.55	112,171.8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833,678.71	141,683.94	1,908,494.29	95,424.7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2,548,655.68	127,432.78	5,711,157.76	285,557.8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453,005.18	122,650.26	1,935,246.01	96,762.3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468.82	117,023.44	4,284,755.60	214,237.7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266,621.60	113,331.08	3,656,814.55	182,840.73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2,187,874.18	109,393.71	1,281,851.23	64,092.5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187,871.67	109,393.58	959,886.52	47,994.3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134,228.48	106,711.42	1,784,765.92	89,238.3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117,623.14	105,881.16	1,469,587.07	73,479.3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048,952.42	102,447.62	1,550,225.34	77,511.2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25,282.40	96,264.12	94,622.20	4,731.1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918,119.81	95,905.99	1,279,989.95	63,999.5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795,054.39	89,752.72	1,787,949.77	89,397.4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1,732,499.30	86,624.97	968,873.11	48,443.6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580,342.24	79,017.11	1,287,403.07	64,370.15
应收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注1）	1,474,766.40	73,738.32		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400,721.94	70,036.10	1,068,022.44	53,401.12
应收账款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348,713.00	67,435.65		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332,150.94	66,607.55	1,116,234.06	55,811.7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307,226.92	65,361.35	1,166,104.18	58,305.2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300,843.12	65,042.16	874,856.10	43,742.8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平 顶山有限公 司	1, 228, 142. 36	61, 407. 12	44, 400. 00	2, 220. 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 龙江有限公 司	1, 217, 472. 31	60, 873. 62	1, 138, 795. 34	56, 939. 7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咸 宁有限公司	1, 217, 103. 68	60, 855. 18	1, 340, 251. 30	67, 012. 5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 蒙古有限公 司	1, 164, 348. 60	58, 217. 43	908, 841. 66	45, 442. 08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承 德药材有限 公司	1, 110, 456. 68	55, 522. 83	455, 400. 88	22, 770. 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武 威有限公司 (注2)	1, 097, 886. 21	54, 894. 31	451, 975. 36	22, 598. 77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 秦皇岛医药 有限公司	1, 093, 261. 20	54, 663. 06	869, 470. 75	43, 473. 5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 大天益堂药 房连锁(沈 阳)有限公司	1, 079, 196. 20	53, 959. 81	112, 400. 00	5, 620. 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三 门峡有限公 司	1, 061, 352. 74	53, 067. 64	581, 398. 98	29, 069. 95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 承德医药有 限公司	1, 027, 182. 66	51, 359. 13	570, 134. 82	28, 506. 74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 医药有限公 司	1, 023, 035. 06	51, 151. 75	528, 663. 38	26, 433. 1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 石有限公司	1, 010, 808. 89	50, 540. 44	1, 065, 064. 88	53, 253. 2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丽 水有限公司	999, 213. 99	49, 960. 70	539, 584. 28	26, 979. 2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 南有限公司	911, 151. 35	45, 557. 57	988, 264. 80	49, 413. 2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 夏有限公司	1, 469, 434. 87	73, 471. 74	2, 154, 310. 16	107, 715. 5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泉 州有限公司	840, 652. 48	42, 032. 62	55, 296. 00	2, 764. 8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龙	819, 894. 68	40, 994. 73	759, 801. 56	37, 990. 08

	岩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802,029.62	40,101.48	884,890.03	44,244.5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793,227.92	39,661.40	2,648,249.27	132,412.4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757,399.00	37,869.95	994,607.72	49,730.3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752,925.92	37,646.30	1,688,626.54	84,431.3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734,151.00	36,707.55	1,549,667.52	77,483.3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19,759.99	35,988.00	1,016,972.29	50,848.61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654,209.49	32,710.47	1,807,555.00	90,377.7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613,327.90	30,666.40	396,587.20	19,829.3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609,963.65	30,498.18	791,981.27	39,599.0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91,010.80	29,550.54	436,596.25	21,829.8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589,057.51	29,452.88	356,279.33	17,813.9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569,808.90	28,490.45	365,497.10	18,274.8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557,623.22	27,881.16	578,826.20	28,941.3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554,862.73	27,743.14	646,805.74	32,340.2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549,910.80	27,495.54	406,905.60	20,345.2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535,960.52	26,798.03	871,282.78	43,564.1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527,019.34	26,350.97	521,264.96	26,063.2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513,504.26	25,675.21	741,698.64	37,084.9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	505,582.50	25,279.13		0.0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502,925.87	25,146.29	362,134.82	18,106.7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501,469.30	25,073.47	383,413.26	19,170.6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495,154.25	24,757.71	565,842.31	28,292.1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491,232.00	24,561.60	494,120.28	24,706.0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482,015.29	24,100.76	369,276.12	18,463.8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481,454.21	24,072.71	179,642.86	8,982.1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481,167.76	24,058.39	2,969,547.67	148,477.3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470,448.04	23,522.40	283,637.00	14,181.8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464,907.92	23,245.40	249,400.66	12,470.0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459,733.04	22,986.65	245,318.88	12,265.94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433,145.82	21,657.29	2,199,425.26	109,971.2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412,503.86	20,625.19	342,435.16	17,121.7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354,114.56	17,705.73	640,500.72	32,025.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333,662.98	16,683.15	115,986.50	5,799.3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329,549.40	16,477.47		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296,315.20	14,815.76	430,460.78	21,523.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91,691.88	14,584.59	7,140,080.46	357,004.02
应收账款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7,697.46	14,384.87	192,285.70	9,614.2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283,443.94	14,172.20	37,173.68	1,858.6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78,105.91	13,905.30	182,028.09	9,101.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270,006.18	13,500.31	185,778.58	9,288.9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64,396.80	13,219.84	150,767.76	7,538.3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180,853.72	9,042.69	56,235.21	2,811.7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72,976.48	8,648.82	822,710.20	41,135.5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63,295.06	8,164.75	24,454.84	1,222.7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52,844.26	7,642.21		0.00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102,686.91	5,134.35	8,012.70	400.6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01,173.00	5,058.65	617,206.34	30,860.3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91,549.49	4,577.47	52,847.80	2,642.39
应收账款	中国中药公司	90,698.60	4,534.93		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85,578.00	4,278.90		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78,344.94	3,917.25	53,043.75	2,652.1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68,871.80	3,443.59	23,999.15	1,199.96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8,140.80	3,407.04	93,600.00	4,68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66,175.00	3,308.75	1,707.10	85.3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40,233.40	2,011.67	70,460.67	3,523.03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2,416.40	1,620.82	1,274,118.96	63,705.9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31,470.00	1,573.50	108,821.80	5,441.0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7,600.00	1,380.00	3,841.92	192.1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1,763.20	1,088.16		0.00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16,547.77	827.39	1,050.00	52.50
应收账款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865.22	793.26	7,917.90	395.9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6,973.62	348.68	20,129.70	1,006.4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5,999.30	299.97	28,149.74	1,407.4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5,490.00	274.50	236,367.56	11,818.3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360.00	18.00	8,728.00	436.40
应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1,496.17	5,074.8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421,434.18	21,071.71
预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预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68,411.08		16,611.18	
预付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0		7,247.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770,025.18	72,534,663.28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3,588,266.42	
应付票据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283,985.83	
应付票据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78,400.00	80,000.0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16,906.00	66,420.5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3,421.00	
应付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364,987.18	323,449,344.89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9,623,894.69	49,571,459.71
应付账款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0,262,552.61	8,068,686.01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229,296.73	7,662,724.32
应付账款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86,917.58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6,491,902.93	3,684,753.11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354,734.04	3,437,704.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197,546.56	2,827,170.63
应付账款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1,777,689.77	1,984,482.74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42,024.59	1,346,096.09
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04,000.00	631,800.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05,371.45	167,469.13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52,142.59	237,305.12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29,533.27	3,118,785.52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01,740.0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229,391.98	458,656.56
应付账款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6,118.01	323,845.33
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8,900.00	138,9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27,357.62	239,293.51
应付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3,731.18	45,619.2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221.60	6,221.6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724.08	9,454.00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9.60	2,609.60
应付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3.75	2,013.75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560,191.74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3,443,940.02
预收账款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7,054,971.27	
预收账款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17,39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15,632.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78,228.00	
预收账款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38,062.96	38,062.9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7,569.97	28,591.08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7,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15,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1,860.00	
预收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8,775.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7,183.06	
预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3,740,000.00	13,7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2,399,590.47	1,778,072.4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384,000.00	2,3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6,926.20	855,209.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22,438.30	394,950.05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0.1	
其他应付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1,524.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1,68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1,515.7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承诺	2, 550, 000. 00	-
资本承诺	1, 438, 000. 00	6, 559, 500. 00
	3, 988, 000. 00	6, 559, 500. 00

(2) 投资承诺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拟与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 255 万元，持有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3) 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未拨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建设	1, 140, 000. 00	6, 559, 500. 00
固定资产采购	298, 000. 00	
	1, 438, 000. 00	6, 559, 500. 0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 576. 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9,576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星普信”）51%股权；拟向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拟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 9 家发行对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 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该基金拟募集 30 亿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亦拟分别出资投资 3 亿元和 2 亿元认购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2 月，本公司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如下报告分部，分别为：

-本集团有一个主要报告分部，即商业分部，由药品销售的经营分部组成。

-本集团的其他报告分部由药品生产及物流分部组成。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经营分部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本集团主要服务用户都在中国内地。在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中，其他地区收入在本集团收入中并不重大。由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因此本集团非流动性资产都在中国内地。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业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990,615,293.37	395,802,159.85		13,386,417,453.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2,920,347.41	362,920,347.41	
营业成本	12,032,768,644.58	625,677,297.74	265,895,658.94	12,392,550,283.38
利息收入	5,004,100.49	8,497,182.76		13,501,283.25
利息费用	18,083,644.92	2,252,525.84	8,245,244.88	12,090,925.8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41,799.47			131,341,799.47
资产减值损失	13,311,600.77	1,568,632.58		14,880,233.35
折旧费和摊销费	4,362,662.64	46,003,920.65		50,366,583.29
利润总额	681,274,511.19	76,036,264.47	46,225,765.38	711,085,010.28
所得税费用	-132,102,225.49	-15,581,169.60	-541,507.77	-147,141,887.32
净利润	549,172,285.70	60,455,094.87	45,684,257.61	563,943,122.96
资产总额	6,587,092,170.88	1,532,990,500.52	718,619,238.11	7,401,463,433.29
负债总额	3,335,299,294.41	361,965,344.11	312,609,277.48	3,384,655,361.0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82,262,125.96			482,262,125.9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10,017.16	-26,946,929.85		-27,956,947.0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2,655,608.28	99.99	132,457,900.37	5	2,523,150,384.90	2,301,329,092.64	10	114,704,495.67	5	2,186,624,596.97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应 收账款	397,394.35	0.01	397,394.35	100	0.00					
合计	2,656,005.67	/	132,855,294.72	/	2,523,150,384.90	2,301,329,092.64	/	114,704,495.67	/	2,186,624,596.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55,256,193.69	132,422,691.21	5
1 至 2 年	352,091.58	35,209.16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55,608,285.27	132,457,900.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46,750.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5,951.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01,615.80	公司倒闭，已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医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194,335.46	停止经营，已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合计	/	895,951.2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	--------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259,920,198.76	(12,996,009.94)	9.79%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3.55 亿元（2015 年：约人民币 4.73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人民币 367 万元（2015 年：约人民币 928 万元）。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约 3.55 亿元(2015 年:约 4.73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 367 万元(2015 年:约 928 万元)。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587, 949. 49				1, 587, 949. 49	3, 140, 789. 28				3, 140, 789. 28
合计	1, 587, 949. 49	/		/	1, 587, 949. 49	3, 140, 789. 28	/		/	3, 140, 789. 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保证金	1, 004, 448. 74	2, 134, 792. 22
其他	583, 500. 75	1, 005, 997. 06
合计	1, 587, 949. 49	3, 140, 789. 2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	157,767.10	1 年以内	9.94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	136,634.00	1 年以内	8.60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	75,835.20	1 年以内	4.78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15	
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450,236.30	/	28.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5,451,308.63		455,451,308.63	365,203,295.79		365,203,295.79
合计	866,250,008.48		866,250,008.48	776,001,995.64		776,001,995.64

(a)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瑞药业	324,998,837.96			324,998,837.96		
国药物流	52,545,200.00			52,545,200.00		
国药空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药健坤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国药前景	6,754,661.89			6,754,661.89		
合计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制药	90,398,529.43			13,564,625.79						103,963,155.22	
宜昌人福	274,804,766.36			117,777,173.68		-1.73	41,093,784.90			351,488,153.41	
小计	365,203,295.79			131,341,799.47		-1.73	41,093,784.90			455,451,308.63	

合计	365,203,295.79			131,341,799.47		-1.73	41,093,784.90			455,451,308.63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1,161,056.60	11,867,994,345.41	11,454,874,877.68	10,672,423,327.56
其他业务	9,786,310.26	16,304,776.10	15,464,187.27	16,640,049.54
合计	12,760,947,366.86	11,884,299,121.51	11,470,339,064.95	10,689,063,377.1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11,616.53	3,947,582.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341,799.47	98,503,40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156.86	273,638.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0,029.7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141,292.06	3,511,930.54
合计	176,575,864.92	111,956,591.7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7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8,1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6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23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29,65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27,300.83	
合计	8,219,390.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1.1437	1.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1.1265	1.12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and 电子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刘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定的目标，严格遵循“两降一减”和“提质增效”的相关要求，发展核心业态、以“固优培新、升级转型”为发展思路，加速业态结构、品种品类结构及组织结构的调整，创新经营和服务模式，转变增长方式，增强盈利能力，推进重点项目，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386,417,453.2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

二、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401,463,433.29 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845,409,435.2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增长所致。2016 年末总负债为 3,384,655,361.04 元，比上年末增加 342,906,234.40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521,877,910.90 元，比上年末增加 492,113,782.48 元。

四、利润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386,417,453.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8,223,328.95 元，增长 10.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761,883.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60,760.34 元，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13,560.6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1,250,427.5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73,045.0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5,163,821.86 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元	13,386,417,453.22	12,078,194,12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7,606,905.18	512,845,021.32
总资产	元	7,401,463,433.29	6,556,053,99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元	3,521,877,910.90	3,029,764,128.4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7.36	6.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437	1.07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6.70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65	1.0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加权）	%	16.47	1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1.23	0.92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53,160,760.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 年度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实 现归属于母 公司可分配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 可分配利润的 比率(%)
2010	7,182	31,002	23.17%	28,185	25.48%
2011	2,873	27,126	10.59%	24,729	11.62%
2012	10,534	33,582	31.37%	30,668	34.35%

2013	12,449	41,151	30.25%	37,601	33.11%
2014	4,788	48,265	9.92%	43,976	10.89%
2015	4,788	51,285	9.34%	46,820	10.23%
2016	9,576	54,761	17.49%	49,445	19.37%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到第十一款要求，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各区段（持股 1%、1%-5%、5%以上等）的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15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所涉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18 号】。

公司一直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经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18.57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23.39 亿元；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28.87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35.43 亿元。

（二）关联交易核查

经公司认真校对核查，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18.57 亿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1.19 亿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28.87 亿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2.62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 2017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与各关联交易人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86,642.90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509.88
3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721.02
4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41.99

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14.29
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731.57
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89.17
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83.27
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83.92
1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88.45
1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704.70
12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645.05
1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561.83
1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8.23
1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2.49
16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7.97
1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5.55
18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1.69
19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27
2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采购货物	88.51
21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26
22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75
23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82
2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67
25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0
26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3
27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
28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
29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20
30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01
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0
3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2.34
3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614.78
34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6.24
3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9.44
3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84
37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00
38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47
39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接受劳务	33.11
4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64
41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7
42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8
43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0
44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4
45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9
46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4
47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

4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
49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接受劳务	3.37
50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4
5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
5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
5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	接受劳务	0.40
54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7
	合计		250,664.57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418.61
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134.27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310.47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60.53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44.59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635.78
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48.99
8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66.34
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86.96
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07.84
1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85.86
1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10.02
13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62.52
1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29.47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09.45
1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41.14
1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43.84
1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45.32
19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12.99
2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43.57
2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8.93
22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4.92
2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65.48
2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15.80
25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33.71
26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37.13
27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33.87
28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9.52
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1.32
3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27.07
31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33.10
32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11.43

3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10.88
3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44.36
35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13.21
36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77.05
37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829.27
38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04.92
39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7.46
4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4.14
41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81.02
4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86.38
4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80.97
4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3.46
45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1.63
46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3.03
47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0.64
48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5.31
49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8.44
50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8.53
5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4.68
52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7.39
53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8.99
54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8.90
55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1.02
56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9.71
57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1.43
58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0.10
59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1.82
60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5.91
61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1.28
6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9.01
63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4.44
64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0.94
65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1.97
66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3.93
67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0.51
6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8.89
69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0.23
70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6.20
71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6.20
72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5.52
7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6.91
74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6.69
75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0.40

76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9.75
77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6.97
78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8.19
79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6.68
8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4.76
8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2.40
8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4.84
83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0.33
84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6.61
85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4.68
8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9.39
87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9.18
88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1.65
89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7.86
90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3.59
9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0.62
92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5.25
93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2.50
9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9.09
95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4.66
96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3.45
97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9.90
98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8.98
99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3.04
100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1.58
101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2.48
102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7.01
103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7.63
104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5.97
10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3.20
106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97
107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1.42
108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9.28
109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6.98
110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8.63
111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52
112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18
113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4.12
114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7.87
115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212.98
116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9.96
117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94
118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79

119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78
120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84
121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30
122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24
123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87
124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66
125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1.41
126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78
127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82
128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43
129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20
130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63
131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36
132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52
133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86
13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18
135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4
13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5
13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7
13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15
139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2
140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9
141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5
142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2
14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8
144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92
145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75
146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74
147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0.68
148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4
149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3
150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52
15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35
152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5
153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8
15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29.53
155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34.01
15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7.70
15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2.57
158	中国中药公司	提供服务	123.11
159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服务	107.35
16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86
16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服务	36.61

16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29
16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6.85
164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7
16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6
	合计		389,687.15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3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6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3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4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7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8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9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2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3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4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5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6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7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1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2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3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5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7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8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9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1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2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3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4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5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7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8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9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0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2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3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4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6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8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1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3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5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7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3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4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6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7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8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9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0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4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5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6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7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8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2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5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6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7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9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0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1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6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7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9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1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3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4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5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7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8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9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0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1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3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4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5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6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7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1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4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6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2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4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5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6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7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9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0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3	中国中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4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5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6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8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9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0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3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6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7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8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9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00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20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国际之子公司
202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内关联公司
203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内关联公司
20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05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三）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提供劳务价格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北京的药品仓储、配送等委托国药股份子公司国药物流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收取周期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时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直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的购销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业务中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七、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 2017 年向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

- 1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 2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肆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业务，期限为一年。
- 3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保理业务，期限为一年。
- 4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 5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 6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业务，期限为一年。
- 7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8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紫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9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德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10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紫竹桥支行向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八、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拟为 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肆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此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此授信额度，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此授信额度，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此授信额度，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该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九、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拟为 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舜耕支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淮南分行洞山支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国庆西路 28 号

2. 注册资本：483,016,700.00 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金仁力

4.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吸入剂，保健食品，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5.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5 日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瑞药业 61.06%的股权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346.23 万元，负债总额 24,910.81 万元，净资产 95,435.4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412.14 万元。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十、审议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 12 个月与国瑞药业发生的委托贷款概况：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关联方概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国庆西路 28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3,016,7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仁力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吸入剂，保健食品，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5 日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瑞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346.23 万元，负债总额 24,910.81 万元，净资产 95,435.4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412.14 万元。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十一、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